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24

投标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绍航

投标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务焕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u>3363.0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8.33%</u> 2022 年：营业收入： <u>2189.7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70.74%</u> 2023 年：营业收入： <u>2652.68</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8.56%</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2735.17</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9.21%</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60.93</u> 万元 2022 年： <u>43.81</u> 万元 2023 年： <u>46.88</u> 万元 平均值： <u>50.5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494.70</u> 万元 2022 年： <u>647.89</u> 万元 2023 年： <u>827.87</u> 万元 平均值： <u>656.82</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合同金额：598.72 万元，完工时间：2020.08.15 2、【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60.34 万元，完工时间：2021.12.31 3、【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合同金额：308.32 万元，完工时间：2023.07.07 4、【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		

	<p>标识标牌，合同金额：186.27 万元，完工时间：2024.06.25</p> <p>5、【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合同金额：384.20 万元，完工时间：2023.12.13</p> <p>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合同金额：299.13 万元，完工时间：2023.01.04</p> <p>7、【项目建设地址：沧州市】项目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96.00 万元，完工时间：2021.09.17</p> <p>8、【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金额：163.55 万元，完工时间：2024.04.11</p> <p>9、【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合同金额：166.70 万元，完工时间：2019.12.15</p> <p>10、【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合同金额：共 125.17 万元，完工时间：2024.06.30</p> <p>11、【项目建设地址：六盘水市】项目名称：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 151.01 万元，完工时间：2023.12.25</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李铭婉</p> <p>学历：大专</p> <p>职称：/</p> <p>工作年限：15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二级建造师</p> <p>项目经理近十年业绩：</p> <p>5、【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合同金额：384.20 万元，完工时间：2023.12.13</p> <p>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合同金额：299.13 万元，完工时间：2023.01.04</p> <p>7、【项目建设地址：沧州市】项目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96.00 万元，完工时间：2021.09.17</p> <p>8、【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金额：163.55 万元，完工时间：2024.04.11</p> <p>9、【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合同金额：166.70 万元，完工时间：2019.12.15</p>



10、【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合同金额：共 125.17 万元，完工时间：2024.06.3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29人
 其中，硕士：0人，本科：5人，本科以下：24人
 高级工程师：0人，中级工程师：6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铭婉	10年	专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 2129984	
2	技术负责人	谢建开	25年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建安 A(2015)00 01656	
3	质量经理	杨文国	20年	专科	质量员	220103050 0426205	
4	设计师	周传立	10年	专科	装潢美术设计 员	091800137 8400277	
5	施工员	刘松岳	15年	专科	施工员	220101050 0424369	
6	安全员	方永亮	15年	专科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5)0 005534	
7	资料员	刘逸贞	6年	本科	资料员	220105000 0419597	
8	材料员	贺斌兵	8年	专科	材料员	220104000 0418713	
9	高空作业	曾利华	10年	专科	/	/	
10	高空作业	谢发宗	10年	专科	/	/	
11	电工	袁盛兴	10年	专科	/	/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 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广州市	598.72	2020.08.15	
2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广州市	360.34	2021.12.31	
3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广州市	308.32	2023.07.07	
4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标识标牌	广州市	186.27	2024.06.25	
5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广州市	384.20	2023.12.13	
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广州市	299.13	2023.01.04	
7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沧州市	196.00	2021.09.17	
8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市	163.55	2024.04.11	
9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广州市	166.70	2019.12.15	
10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 标牌	广州市	125.17	2024.06.30	
11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贵州六盘水市	151.01	2023.12.25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经评审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国金中心资本性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的中选单位，负责广州国金中心资本性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的标识制作及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价为 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5,987,229.11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1月03日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
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越房项国合字【2016】2号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

1.3 承包内容：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场现有状况及有关资料说明，本次改造的内容如下：

1.3.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现场现有条件（位置、尺寸等）及标志标示的制作、安装要求，深化设计图完成后需报业主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3.2 室外部份标识须请由中标人委托具结构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承载力复核，并将有关复核成果报业主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3.3 投标样品制作及费用。投标样板为 K(室内部份-洗手间指引)具体详见由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需于 2019 年 4 月 31 日前向广州市中侨科艺标志有限公司、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锐峰标牌制作有限公司、广州市至形装璜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共计 4 家公司各支付样板制作补偿费 4000 元。

1.3.4 标志标识的制作(包括相关支架、配件及机电管线、显示屏、灯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的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并负责把所有的标志标识运送至安装现场。

1.3.5 安装所有标志标识到指定位置，负责安装标志标识所需的所有

30 日前完工。具体的施工安排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即 5,987,229.11 元（含甲方预留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即 ¥180,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校准及核实尺寸、标志、标识牌、相关支架、配件及机电管线、显示屏、灯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的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样品提供、原型制造、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含安装人、材、机和安装标志标识所需脚手架、安装平台等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仓储费、质量检验、验收、调试、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配套产品之出厂质量证明书、试（检）验报告单、合格证等资料）、电子标识节目内容制作、保险费、税费、抽检样品、质保期内保修等有关费用，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等，以及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单价更换标志标识牌引致的费用。合同价已包含现场改造过程中对现有装饰面的保护、拆除、恢复、以及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内容。

第二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2.1 提供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

2.2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登记签证等手续和工地有关事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工作。

2.3 委托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求，深化设计图完成后需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24 室外部份标识须请由乙方委托具结构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承载力复核，并将有关复核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25 凡因乙方深化设计不能满足设计方案效果或踏勘现场不足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均一律不予计取。

3.26 需负责本工程的报建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检测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文件。（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计划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开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之开工日计算。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该工程实际情况、节假日及夜间等非正常工作时间的人员安排和费用支出。

4.2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期的约定

5.1 工程质量

5.1.1. 乙方承包的标识改造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图纸要求、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国家法律规范要求。

5.1.2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工程验收，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按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为准。

5.1.3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方可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甚至解

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如双方出现不可调解的争议或纠纷时，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1 本施工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5 乙方提交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5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
7号隆德商务中心402房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1月 3日

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5,411,850.00	
二	总价措施项目	183,202.32	
三	其他项目清单	180,000.00	
四	规费、税金项目	212,176.79	
五	合计	5,987,229.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
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整个项目						
1	050307009001	A. A-大堂电子水牌	1. 大堂电子水牌 2. t10mm镀锌钢板基础垫板安装, M10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3. t6mm镀锌钢板加强筋安装固定 4. t2.0mm不锈钢(304型)折盒, 表面镀钛(深灰色) 5. 正面安装P2.0小间距高清彩色LED屏(用电峰值需求: 850W/m2) 6. 20*40*2.5mm镀锌钢铁通、107*74*4mm镀锌钢铁通、189*108*4mm镀锌钢铁通等钢构件制作安装 7. 配套LED变压器、电脑、系统制作、软件制作安装及节目录入等 8. 其他配件:M6不锈钢螺丝、M4不锈钢沉头螺丝, 表面镀钛(深灰色) 9. 网络前台接出 10. 材料品牌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标识投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	套	2	205000	410000	
2	030507005001	A. J-电子触控标识	1. 名称: 电子触控标识 2. t10mm镀锌钢板基础垫板, M10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3. t6mm镀锌钢板加强筋、60*60*3mm镀锌铁通、40*40*3mm镀锌角钢等零星钢构件 4. t2.0mm不锈钢(304型)折盒, 表面镀钛(深灰色) 5. 37寸触控屏 6. 配套系统制作、软件制作安装及节目录入等 7. 其他配件: 木垫板、不锈钢锁、M6不锈钢螺丝、散热孔等制作安装 8. 材料品牌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标识投标文件深化设计图纸	套	8	25600	204800	
3	030507014002	AGa-手扶电梯诱导柱(2.2m)	1. 手扶电梯诱导柱(2.2m) 2. 手扶电梯诱导牌	根	15	16800	252000	
本页小计								866800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_____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
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0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987,229.11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C244043166-4/3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09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杨志同</p> <p>2020年8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杨靖</p> <p>2020年8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郑子强</p> <p>2020年8月1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宏光</p> <p>2020年8月15日</p>
---	---	--	---	---

2、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GAL-AZ 2021004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 制作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甲方):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发包人（全称）：广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

3.工程内容：

第一部分：负责出东塔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施工图

第二部分：负责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的乙方承包方式为清单及图纸含税总价包干。按招标人签章确认的施工图施工，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而调整，包括全套设备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车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技术资料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现场培训费、维护保养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税费及保险、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包安全、包人员住宿、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生产、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

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且取得发电机环
保验收报告、包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检测、包培训、
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暗室增加费、包双塔路管线疏通费、包利润、包通过相关政府部
门及甲方验收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工程等费用调增均
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增。

3. 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
方应参阅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料规范、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招标文件中包
括投标须知的其他部分等去完成工程的实际范围。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或清单
漏项未列入的，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
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期间，甲方保留对以上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大写) 叁佰陆拾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小写)

¥ 3603439.93 元;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叁佰叁拾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 ¥ 3305908.19

元。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错项等情况，视为乙方已经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
同总价均不调整；本工程合同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为包干量，若图纸量多于合同清单量或
清单漏项，结算均不补偿任何费用；若某项清单量没有实际施工或者实际施工量低于清

单量的 97%时, 则此项清单结算按实扣减,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081,031.98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零叁拾壹元玖角捌分);

2) 本工程主要材料货到现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081,031.98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零叁拾壹元玖角捌分);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公章且双方办理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程结算总价的 37%;

4) 余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 免息返还乙方。

5) 本合同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进度款, 因此而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属签证、变更及增加项目的, 在施工过程进行工程项目内容、工程量的确认, 这部分工程造价不在进度款中进行办理, 归入结算时统一办理。

7) 进度款付款时间为双方书面确定合同付款条件已满足、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及乙方提供等额的工程发票后, 由甲方现场申请资金拨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计息期限从本工程经甲、乙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并签订工程移交书之日起算至支付之日止。

8)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 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 为避免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 依据实际情况, 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 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 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要求施工。以甲方审批为由提出的补偿，甲方均不予考虑。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

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2.乙方工作

乙方现场代表：杨文国，电话：13763340861，身份证号码：132622197906223416。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甲方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分包及甲方供材料）、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批。

2) 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为止，乙方负责施工用地范围内道路、通道的维护及保洁工作，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实施；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为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每周例会由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情况的内容：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工程量清单

1、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广铝总部经济大厦项目导向标识工程	¥2,448,820.43	
1.1	东塔楼宇 LOGO	¥945,439.93	
1.2	广铝集团导向标识系统	¥1,168,740.00	
1.3	广铝集团园林导向标识系统	¥334,640.50	
2	利润（需包含管理费、机具费、辅材耗材费等）	¥857,087.76	
3	税金（9%） （其中人工、利润*3%，材料*13%）	¥297,531.74	人工、利润开工程专票，材料开材料专票（整体 9%工程专票）
合计 1+2+3		¥3,603,439.93	

2、东塔楼宇 LOGO 标识系统概况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图例	光源	材质/规格/工艺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南侧楼顶 LOGO								
2	“广铝”材料及制作		有	1. 5mm#304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 焊接成型, 打磨光滑, 喷涂阿克苏金属漆, 面激光切割灯孔, 外露蓝景菲尼尔透镜防雨穿孔灯 CS1, 配以配电箱 (蓝景智能开关, 蓝景开关电源), 字内部 30*30*1.2mm#304 不锈钢管支架	套	1	162361.15	162361.15	广铝大楼南侧楼顶 字体高度: 5 米
3	背部支架材料及制作			1、吊装所有材料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在施工楼层搭设脚手架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标高 193.80 以上: 80*60*5mmQ235B 管立柱通过 190*180*12Q235B 钢板以 M12*160 化学锚栓固定到现场圈梁上, 120*60*5mmQ235B 钢管与之现场焊接, 自制的 8mm 厚钢板方管焊接到 120*60*5mmQ235B 钢管上, 形成连接基座, 背部通过 75 角钢与现场已有立柱通过螺丝连接	项	1	113730.00	113730.00	

6	园林温馨提示牌	240*180*180		无	(1) 上部 1.2mm304 不锈钢 光切割 焊接围边造型, 电镀香槟金 (2) 整体 1.2mm304 不锈钢 光切割 焊接围边造型, 表面喷细沙工 艺 图文蚀刻填漆 (3) 基础制作: C30 混凝土 基础, 15*15*2mm304 不锈钢 管支座 (4) 包含安装破坏修复工作	个	55	845.00	46475.00	245.00	600.00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GAL-AZ2021004	
建设单位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6.30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12.31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个日历天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含税 3603439.93 元	
工程概况	<p>1、我司与广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号签订 <u>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u> 合同。</p> <p>2、2021 年 6 月收到开工令，期间，因受场地施工限制，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p> <p>3、2021 年 8 月，H 型钢、不锈钢管等材料进场、上到楼顶；并办理人员入场。</p> <p>4、2021 年 9 月初开始楼宇 LOGO 的安装工作。</p> <p>5、2021 年 10 月底，集团室内部分到货入场，开始安装。</p> <p>6、2021 年 11 月中，园林部分到货入场，并开始安装。</p> <p>7、2021 年 12 月中旬完成所有标识的安装。</p> <p>8、2023 年 1 月 11 号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p>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 年 月 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3、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合同

流水号： B1-172

合同编号： CCCC4-NFZBB-B3-2021-0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 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

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 16 号

发 包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 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合同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特委托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进行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6号
3. 工程内容：包括户外标识、室内标识、车库标识和标识钢筋混凝土基础设计、制作、安装、保修等；具体详见本合同“承包范围”。

二、承包范围和合同价

（一）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及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中交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户外标识、室内标识、车库标识和标识钢筋混凝土基础等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现场仓储、安装、保修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项风险费用。实施数量以发包人确定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和实际制作、安装标识工程数量为准。样式及制作工艺要求见《合同》、《室内外标识设计深化图（2021/07）》、《车库外标识设计深化图（2021/07）》、《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合同清单已包括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深化设计、制作、运输、现场仓储、安装、保修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项风险费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图纸审查、审图签章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制作加工、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吊装、材料检测费、送样及样品费、损耗等所有费用）、甲供材的采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服务与责任）、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复试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配合本项目其他单位的验收及检测等）、高

9. 承包人已仔细研究询价文件及其附件中的相关内容，并在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采购相关技术、质量及工期等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增加的如工期调整、施工场地不足等费用，经确认的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

10. 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结算时按结算总价的0.75%扣取施工水电费用。

11. 承包人已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人力及机械搬运、多次转运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成本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此项费用，承包人已于合同清单价格中综合考虑；如不按照完工场清的清理，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及时清理，但相关费用加收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扣除。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总价为：3083266.55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捌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2828684.91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税金为：254581.64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工程量清单如附件：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工程量清单。

(三)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暂列金额虽在合同签订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为承包人所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洽商期间形成的纪要；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7. 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施工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纪录；
1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合同双方就本项目共同协商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文件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优先，在同一文件中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以对发包人有利的约定为准。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询价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询价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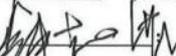
四、 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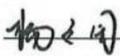
合同工期为 40 日历天，节点工期如下：

1. 标识深化设计图纸和标识的深化：发包人发出中标意向书后 3 天内，由中标人完成标识深化设计图纸（包括调整合理尺寸，工艺及材料）并通过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发出中标意向书后 5 天内标识的深化（包括主要标识现场效果图，安装大样图等）并通过发包人审定。
2. 标识打样：发包人发出中标意向书后 7 天内，完成各种标识打样并通过发包人审定。
3. 户外标识、大堂总目录索引：发包人发出中标意向书后 7 天内，要求先做纸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制作和安装。
4. 标准层标识：先做一层标准层标识（具体楼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对标准层标识进行全面制作和安装。
5. 救援窗车贴和消防专业标识优先制作和安装，并在发包人发出中标意向书后 10 天内完成。
6. 本标识工程要求在中标意向书后 40 天内完成。

十四、 效力与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发包人代表：钟志洪；身份证号：511622198607031312；联系方式：13438381156；签名式样：；权限：签署并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

承包人代表：杨文国；身份证号：132622197906223416；联系方式：18924900160；签名式样：；权限：签署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作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附件（附后）。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020-280745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21294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44001430402050201440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承包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
道 2707 号 504 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19200980565

中文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图例	材料工艺描述	安装方式	尺寸单位 mm	信息页 面	用电量	照明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不含税制作单 价 (元)	不含税安装 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 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户外标识															
1.1	精神堡垒标识		*80*80*5mm镀锌方通焊接主体骨架, 骨架表面防锈处理, 整体面贴*304/1.5mm不锈钢折弯造型焊接面板, 表面烤漆处理, 信息内容LED发光立体字 (见图纸)	立地式, 包含标识钢架钢筋混凝土基础	高/8000 宽/1800 厚/800	4	约3000W	发光	个	2	173300.00	31000.00	204300.00	408600.00	A区1个, B区1个, 安装位置详见施工图
1.2	停车场指引标识		*304/1.5mm不锈钢折弯造型, 焊接面板, 表面烤漆处理, 信息内容镂空背衬3mm透光板及光白色, 图案丝印	立地式, 包含标识钢架钢筋混凝土基础	高/2400 宽/480 厚/160	4	约300W	发光	个	4	3960.00	1860.00	5820.00	23280.00	
1.3	多向指引标识		*304/1.5mm不锈钢折弯造型, 焊接面板, 表面烤漆处理, 信息内容镂空背衬3mm透光板及光白色, 图案丝印	立地式, 包含标识钢架钢筋混凝土基础	高/2400 宽/480 厚/160	4	约300W	发光	个	8	3960.00	1860.00	5820.00	46560.00	
1.4	东西塔标识		*304/1.5mm不锈钢本色围边字, 内置光源, 背面发光白色	贴墙式	高/2760 宽/1600 厚/60	1	约300W	发光	个	2	3250.00	1650.00	4900.00	9800.00	
1.5	东/西塔主入口标识 (东塔北门/东塔南门/西塔北门/西塔南门)		*304/1.5mm不锈钢本色围边字, 内置光源, 内贴5mm透光乳白板, 正面发光白色, 内置架支撑及连接安装	骨架式	高/670 宽/8300 厚/60	1	约600W	发光	个	4	8600.00	3500.00	12100.00	48400.00	
1.6	东/西塔次入口标识 (东塔西门/西塔东门)		*20mm亚克力激光成型, 表面喷漆白色	贴墙式	高/350 宽/1900 厚/20	1	/	不发光	个	4	1255.00	530.00	1785.00	7140.00	
1.7	消防楼梯出入口标识		*304/1.5mm不锈钢围边成型, 整体烤漆, 图文信息丝印	贴墙式	高/400 宽/280 厚/8	1	/	不发光	个	8	158.00	68.00	226.00	1808.00	
1.8	非机动车标识		*304/1.5mm不锈钢围边成型, 整体烤漆, 图文信息丝印	贴墙式	高/400 宽/280 厚/15	1	/	不发光	个	8	158.00	68.00	226.00	1808.00	
													970126.20		

标识项目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合同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志洪
分包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文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户外标识	1	合格	合格
2	室内标识	1	合格	合格
3	停车场标识	1	合格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3</u>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优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标识项目分部工程施工过程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产品观感质量优。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3年 7 月 7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编号：WGS-买卖-金融城站-2023-0214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

标识标牌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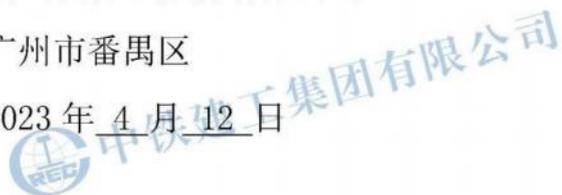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标识标牌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WGS-买卖-金融城站-2023-0214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卖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 (2) 税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 (3) 电话：020-85603613
- (4)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大道西支行
- (5) 帐号：704257897731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材料不含税单价（税率13%）	安装不含税单价（税率9%）	综合含税单价		

1	户外车行导向指示 (立地式)	<p>1、正、侧面采用 1.5mm#304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镂空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烤防紫外线金属油漆,加做防护光油。</p> <p>2、采用 50*50*1.0mm 镀锌方通焊接内部骨架,加做防护光油,内镶 5.0mm 透光黑白板,内藏白色 LED 灯带,色温 6000K, LOGO 内容采用金属油墨钢网丝印。</p> <p>3、采用 C30 混凝土基础,规格尺寸: 850*850*500mm, M8 不锈钢沉头螺钉固定标识与基础安装钢板, M16 螺纹固定基础预埋螺栓,预埋 PVC 管道,内藏电线,预留电压 100W。</p> <p>4、详见图纸</p>	个	7	1620.82	420.08	2289.41	16025.87	品牌: 澳飞扬
2	户外人行导向指示 (立地式)	<p>1、正、侧面采用 1.5mm#304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镂空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烤防紫外线金属油漆,加做防护光油。</p> <p>2、采用 50*50*1.0mm 镀锌方通焊接内部骨架,加做防护光油,内镶 5.0mm 透光黑白板,内藏白色 LED 灯带,色温 6000K, LOGO 内容采用金属油墨钢网丝印。</p> <p>3、采用 C30 混凝土基础,规格尺寸: 850*850*500mm, M8 不锈钢沉头螺钉固定标识与基础安装钢板, M16 螺纹固定基础预埋螺栓,预埋 PVC 管道,内藏电线,预留电压 100W。</p> <p>4、详见图纸</p>	个	9	1620.82	420.08	2289.41	20604.69	品牌: 澳飞扬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	服务台	1、台面采用大理石石材，建议装修单位现场量尺制作。面板采用1.5mm#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电镀镜面香槟金，加做防护光油。 2、采用3mm#304不锈钢板焊接内部骨架，直径100mm#304不锈钢套管和套筒焊接到内部骨架，作为链接3各组件的咬合构件。可拆分三个组件，现场组装和拆卸，方便搬运。 3、内衬表皮采用1.5mm#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电镀镜面香槟金，加做防护光油。 4、详见图纸	个	1	48258.83	12507.45	68165.60	68165.60	品牌：澳飞扬
35	精神堡垒	1、表皮采用2.0mm#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烤防紫外线金属油漆，加做防护光油。 2、内部支撑骨架采用100*100*5镀锌方管焊接内部骨架，加做防护光油。内衬表皮采用1.5mm#304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电镀镜面香槟金，加做防护光油。 3、底部用C25混凝土制作基础，规格尺寸：3500*2500*2000mm。采用12mm厚镀锌钢板制作筋板，采用M30地脚螺栓，采用20mm镀锌钢板。 4、详见图纸	个	1	133506.05	34601.34	188577.30	188577.30	品牌：澳飞扬
合计								1862774.36	
增值税	材料费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为171441.18元；安装费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30761.42元。增值税税额=含税总价*税率/(1+税率)，不含税单价（总价）=含税单价（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小写）：¥ 1862774.36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或者同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增减数量的，不属于违约。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项、按实际数量验收。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按实际数量验收。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成品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险：由乙方负责。

4.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乙方在交货时，应将随车的送货单以及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一切相关单证移交给甲方。

4.6 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12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1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全数验收。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当地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5.4 甲方指定朱汉元（手签样本：_____）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吴丹丹（手签样本：_____）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书面报经甲方确认。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含产品质量证书载明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六条 价格说明与货款支付

6.1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调整，调整方式为：/。除合同其他条款注明的费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WGS-买卖-金融城站-2023-0214
工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		
合同金额	1,862,774.36 元	结算金额	1,862,774.36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4.02	完工日期	2024.06.25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成全部标识牌项目		
资料自查情况	施工质量文件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内容真实有效。参建各方签认手续齐全。		
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p>已于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并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本行业的标准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当地质量验收标准执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项目负责人: </p> <p>施工单位 (盖章):</p>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5、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项目报价文件》，经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叁角肆分（¥3842053.34 元）。

请贵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联系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合同手续。联系人：王舒涵，联系电话：13877963860。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甲方合同编号：LHH2023GC020/GC-005

乙方合同编号：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 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3年6月7日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 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实施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需要，需对相关区域的户外指引标识、4#楼楼宇内部标识、地下室交通指引和设备房标识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包括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提供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的施工，包括：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对施工相关区域内的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质量保修等，以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技术需求书、施工图设计及合同清单。乙方应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要求等实施，并按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

2.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合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并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配合工作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合价不调整。

3.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相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方案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满足本项目方案所需求的效果等，能够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以下现场施工条件：

1.1 负责安排工作用电，负责或安排监理人员现场见证；

1.2 负责提供现场项目所需的场地道路；

1.3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资料。

3.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王外城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履行施工服务的乙方名称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为了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李铭婉电话：13711019669）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历；

2. 根据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文件及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3.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 在开工前设立工地临时设施，解决自身员工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加工场地；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和地上地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 乙方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布置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工程结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之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如甲方确认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并办理完结算为止，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第八条 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叁角肆分（¥3,842,053.34 元），其中，增值税¥317,233.76 元，执行 9% 税率，不含税价¥3,524,819.58 元，暂列金¥10,000.00 元（不含税），该费用所包含的内容如下：该合同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施工用水电）、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机械及人员多次进退场费、深化设计费、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风险、利润、增值税、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他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均包括在内，同时还包含乙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的保险费用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费用等即达到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如物价、人工费上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报酬。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双方应按不含税价就调整后的税率，重新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2. 暂列金：由甲方支配使用，工程结算时，按约定进行结算后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3.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根据当期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75%；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

带来了损失，乙方需额外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惠国际金融
中心 12 栋 31 楼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第 11 层 03、04、12 房

邮编：511455

邮编：

电话：020-29165697

电话：020-85603613

附件1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序号	编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mm)	材质工艺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IN-1	电梯信息标识(三行字)	套	36	字高90mm, 厚度5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050.00	73800.00	
		电梯信息标识(两行两列字)	套	27			1550.00	41850.00	
		电梯信息标识(两行单列字)	套	9			1200.00	10800.00	
2	IN-2	电梯厅闸口标识(三行字)	套	3	字高150mm, 厚度10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650.00	7950.00	
		电梯厅闸口标识(两行两列字)	套	18			1850.00	33300.00	
		电梯厅闸口标识(两行单列字)	套	40			1500.00	60000.00	
3	IN-3	电梯编号标识	套	30	字高60mm, 厚度1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40.00	7200.00	
4	IN-4	楼层号码标识	套	285	字高180mm, 厚度10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520.00	148200.00	
5	IN-5	前台接待提示	套	1	300*130mm, 底磁厚40mm	1. 2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 8mm亚克力丝印图文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3601.50	3601.50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序号	编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mm)	材质工艺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36	EX-6	玻璃防撞条 范围：4#楼1楼大堂区域 玻璃	m	60	防撞条高 120mm 单块幕墙玻璃 宽1500mm	现场丝印，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40.00	2400.00	
37		电源线连接	m	300	/	室外及地下室。明敷/暗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开关控制箱，在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60.00	18000.00	
38		电源线连接室外地面开挖、恢复	项	1	/	根据现场已有电源接线点，对精神堡垒、户外指示牌等就近接通电源，完成电源线布设过程中地面开挖、恢复等工作	20000.00	20000.00	
39	措施项目	脚手架	项	2	/	搭设部位：地下室、室外、楼层其他部位 在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	15500.00	31000.00	
40		小计						3,514,820.50	
41		暂列金						10,000.00	
42		税率						9%	
43		税费						317,233.84	
44		总计						3,842,054.34	

附件 2

人员投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责分工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1	李铭婉	37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大专	8 年以上
2	谢建开	48	项目总	整体运营	本科	15 年以上
3	杨文国	43	技术负责人	技术顾问	本科	15 年以上
4	李璐	28	项目设计师	标识设计	本科	2 年以上
5	陈唯杰	29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大专	5 年以上
6	刘松岳	40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大专	122 年以上
7	方永亮	43	施工员	施工管理	本科	10 年以上
8	叶志宇	25	安全员	安全管理	大专	3 年以上
9	贺斌兵	34	材料员	材料管理	大专	5 年以上
10	刘逸贞	35	资料员	项目资料整理	本科	2 年以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利通金融中心			
开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842,053.34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保修工作； 2、工程量清单后附。				
竣工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检查结论：该项目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完成，复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优良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外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勇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坤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李铭旋	杨文	

6、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0603202234030879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61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474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长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标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标识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内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创优等其他措施项目。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等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相关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等其他设施的成品保护,若发生损坏,由你司自行修补或者赔偿等。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整（RMB2,991,352.6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贰角整（RMB2,744,360.2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整（RMB246,992.4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幕墙等其他设施的成品保护费，若发生损坏，由你司自行修补或者赔偿。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招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图例	材质要求	工程 量	单位	单价组成 (不含税)			合价组成			备注
						主材费	安装费	小计	不含税合 价	税金	含税合价	
				A		1	2	3=1+2	4=3*A	5=4*9%	6=4+5	
			LOGO: 3.0mm 铝板制作图形, 折边厚150, 表面喷橙色漆(需与3M膜同色) 正面垫乳白亚克力, 面贴3M3630-84橙色透光膜, 内藏LED光源(白色色温5000K), 正面发橙色光	3	个	25344	6450	31794	95382.00	8584.38	103966.38	
1	高层 楼梯 标识 越秀		英文 3.0mm 铝板制作焊接图形, 折边厚200, 表面氟碳喷涂标准 PMS426BLACK 专色漆正面垫乳白亚克力, 面贴3M 3635-222 黑色双色穿孔膜, 内藏LED光源, 正面发白色光(色温8000K)	6	个	7595	2130	9725	58350.00	5251.50	63601.50	
				18	个	2679	749	3428	61704.00	5553.36	67257.36	

25	旗台 发光 字					1.5mm304#拉丝香槟金不锈钢边围 边字壳,内装LED模组,色温40 00k,现场螺杆固定安装,离空2 0m,现场水平仪调平字面。字体 为微软黑体	1	套	41635	25080	66715	66715.00	6004.33	72719.33	
26	防撞 条					有色背胶;磨砂透明背胶	225	米	16	16	32	7200.00	648.00	7848.00	
27						合计						2744360.20	246992.40	2991352.60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
计量规则按本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6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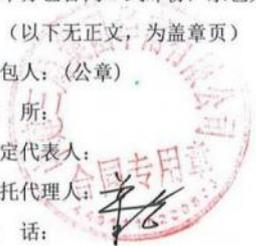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开莉，电话：18529287659，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李铭婉（445222198604230344）（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_____（地址）。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aorise2000@163.com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李铭婉，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604230344 电话：13711019669，安全考核证书_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_____，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

附件3

分承包（供方）完工履约验收单

工程名称： 云浮酒店项目
分承包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履约验收单						
序号	完成主要工作、部位等事项目	工程部	质量总监	安全总监	技术总工	行政总监	生产经理	项目经理
1	标识工程完成100%	情况属实 李惠雅	情况属实 彭少雄	情况属实 解振国	情况属实 李承蔚	情况属实 白松芝	情况属实 解东林	情况属实 李之
2								
3								

说明：1. 本表用于核定分包方已完合同内形象进度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履约指标完成情况；

2. 合同履约完成情况指依据分包合同内各项指标对当月已完分包工程进行评定；项目相关人员对主要已完工作内容、部位进行审核；

3. 本履约验收单不具备签证的功能。

7、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正本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址：河北省任丘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4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工程内容：【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798,165.14元，增值税161,834.86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40】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0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1年08月28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开业后12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1月15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庄明星

总承包商代表：高志斌

专业承包商代表：陈昭光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任丘市会战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810510120~~ 18732767076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673149941 传 真：010-51579302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504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昭光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20-85603613

传 真：020-85250121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 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竣工建筑面积	188838.3	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3层，地下2层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实际总造价	
建设单位	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7日
<p>工程内容及范围：任丘大商业合同内导向标识及签证、变更部分导向标识均已完工。</p>			
<p>验收意见： 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23日	

8、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_____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发 包 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代理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代理人（全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432 m²，总建筑面积 81085.1 m²，其中地上面积 59383.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1701.5 m²，计容总面积为 57125.4 m²。建筑物层数：为 1~5 层为商业，6-32 层为办公，建筑总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层数：5 层地下室。建筑物高度（建筑高度等于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 148.10m（不大于 150m）。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以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暂定从2022年9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1月5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进场后具体计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工期计划、主要施工节点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承包人须完全配合和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总进度目标的需要，并服从发包人对进度的总体安排和管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合同金额已含该等延期计价风险，不再增加调整。

承包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宜或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中断施工。

3.2 工期管理

3.2.1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向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到发包人指令恢复施工。

3.2.2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应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 3.2.2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叁分；

（小写）：1,635,557.23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0511.22 元，税额为：135046.01 元。

暂列金额为：127,952.28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为：127,469.65 元。

工人工资款比例：25.79%，承包人已确认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吊装搬运费、检测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设备租赁费、租赁设备后期拆除清运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

和安装，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特别约定：如发包人在选样时要求调整灯光的色温、标识的颜色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后期如出现调整标识的材质情况，仅调整材料费及税金，其他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委派 李铭婉（联系电话：13711019669）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召开的施工管理生产会议；

6.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后，对工程等需要深化的内容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包括大样图），并向发包人提供4套深化设计图，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设计图（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不得转借、挪作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6.3 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6.4 因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需占用场地内外的道路及修建场外用地、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5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义务。

6.6 负责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持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卫等设施。否则造成工程、财务和人身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7 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969038-883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121
电子邮箱：

发包代理人：(盖章)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59号柏朗奴商务大厦西座402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817652
传真：020-28817553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法定代表人：陈务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603613
传真：020-856036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帐号：3602 0013 1920 0980 565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aorise2000@163.com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4.04.11
安装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建设单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安装设备明细表：详见制作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结算金额
1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1 批	1635557.23 元
<p>验收意见：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已完成上述物品的制作、安装，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经验收人员验收，满足合同所列各项要求，验收通过。物品免费保修期自本验收证明双方安装、验收工程师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p>			
验收 签章	供应商项目经理：  签名：李颖敏 日期：2024.4.15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名：李颖敏 日期：2024/4./16	
	代建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李颖敏 日期：2024.4.18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签名：李颖敏 日期：4.29/2024	

9、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导向标识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2B-HN-GZHZWDGC-GC-033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GZHZWD-GC-H-026

合同编号: 【】

【2019】年【】月【】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导向标识】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大道南 976-978 号，逸景路 236-238 号

工程内容：【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1,667,009.8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529,366.81元,增值税137643.01元。0.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 6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六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 徐仲良

分包商代表: 桂喜元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编：【】

项目经理：【徐仲良】

联系电话：【13927720920】

传真：【】

分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504 房】

邮编：【510670】

项目经理：【李铭碗】

联系电话：【13711019669】

传真：【】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项目导向标识工程

3.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大道南 976-978 号，逸景路 236-238 号（项目所在地）

3.3 简介：（面积指标表等）

3.4 标段划分（如有）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所有 LOGO、标识牌等均在本合同范围内。分包商需

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好王印永

职务:

传真:

分包商: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陈喜元

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合同用章

职务:

传真:020-85250121

直

工

江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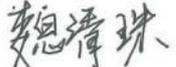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号：CSCEC2B-HN-GZHZWDGC-GC-033

致：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万达广场工程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已通过自检，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15日
上述工程中未完成工作：无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未完成原因	备注
附件：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19年12月8日	总包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9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19年12月9日

10、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

工程合同

(乙供带安装)

合同编号：HT-2023-020979

发包人：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十二、一号】**

1.3 工程规模：**【/】**

1.1 工程承包范围：**【户外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堡垒、指引立牌、项目案名牌等）、室内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雨伞架、垃圾桶、门牌、楼层索引、资料架等）、标志标识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及室内区域等）、报价清单和有关说明】**，具体为：

1.1.1 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由承包人采用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安装、包材料、包运输及卸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包保管、包措施、包保修、包迁移及维修更换、包最终确认字样或图案等样式后第一次印刷的费用、包深化预埋件及预埋件施工、包深化基础和配合园建单位定位基础工作；配合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施工进度、标志标识制作安装与预留电源线、管接驳（包通电）（若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未预留电源线、管，则由标志标识单位按设计要求深化图纸，进行管线敷设及通电）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加工制作费、安装费（含阳角保护、固定、塞缝等）、深化设计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及损耗、装卸费、成品保护、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费、技术支持、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所需要的费用。

2 承包内容

2.1 本项目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2.1.1 负责按发包人清单的标准化图册或清单内产品名称及简图，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完成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及出图工作（需含平面布置图）；

2.1.2 负责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深化方案，结合发包人要求工期完成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加工及标志标牌的制作工作；

2.1.3 负责将相关货物运至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

2.1.4 结合项目总承包单位、园建单位、装修单位的施工进行，负责对标识标牌进行相关基础或埋件的预埋及标志标牌安装工作与预留电源线、管接驳（包通电）（若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未预留电源线、管，则由标志标识单位按设计要求深化图纸，进行管线敷设及通电）；

2.1.5 负责对施工作业制定相关措施，包括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脚手架或其他安装所需的措施等；

2.1.6 负责标志标牌完工至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1.7 负责标志标牌的保修工作。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总工期共计【45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通知为准。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总工期固定不变。

3.2 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4 工程监理与造价咨询

4.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社会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监理工程师【王敏】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明示或确认。

4.2 发包人委托【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委派【吴澄茂】负责相关工作。

5 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5.1 发包人委托【植工】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工程师，负责相关工作。

5.2 承包人委托【李铭婉】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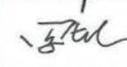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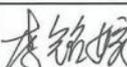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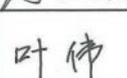
6 合同价款

6.1.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51,752.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48,396.50】元，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103,355.68】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工程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深化设计、包原材料及原材料加工，包标志标牌制作、

本页为【星汇润锦广场】项目【(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大干围12号、1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1-02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56589205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务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江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大道西支行
账号：800223980602015	账号：704257897731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5603613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				
施工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12号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30日	完工时间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合同造价	1251752.18元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 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保修工作； 2. 工程量清单后附。					
竣工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检查结论：该项目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完成，复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优良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11、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投标，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在黔云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选和推荐，并经公示后确认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1510130.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履行完合同。

成交单位联系电话：13711019669

招标人联系电话：18285184812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刘勤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版本编号：
合同编号：2023CG0047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花园 地址：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第 11 层 03、
04、12 房
电话：0858-680888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下称“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双方合约利益的实现，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签定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一条 购买产品标的及价格

1.1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购买商品时，应根据乙方营业资质的经营范围，明确本次采购商品的名称、品牌、单位、包装、规格、型号、价格及甲方验收标准，双方明确的约定事项以本合同的附件清单为准。

1.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3 价格确认：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51013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壹佰叁拾元整），按照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商品价格以合同附件清单为准。本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工、管理、包装、装卸、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税收等费用

1.4 乙方需按时将该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未能直接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为一次性采购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正常交货、甲方完成验收并付清款项后结束。

2.2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将以负责的态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甲方各项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3.1 自排版甲方签字定稿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交货。以上条款甲方依时顺利配合执行,预计交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如付款或效果图确认时间拖延,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3.1.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货物全部送达并全部送达并安装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对账完结后,乙方按本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75%,质保金比例为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5%,货物送达甲方收货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1.2 交货地点为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

3.2 甲方购买商品时,应分别将所需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包装、交付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信息,以本次合同签署并盖章确认的附件清单为准(下称“清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清单时,须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形式、传真或微信方式向甲方确认,否则视为已确认清单。

3.2 乙方在收到甲方清单后必须按照清单要求将商品交付甲方。双方同意并确认,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后视为乙方交付商品完成:

3.2.1 将产品运输至清单要求地点,并卸载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安装;

3.2.2 甲方为保证商品安全,对各类商品验收将按照在黔云招采平台时送达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3 验收事项

3.3.1 乙方商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验收。

3.3.2 甲方现场验收时以留样品做为验收标准,如与留样品和清单验收标准不相符的,按退货处理或超过部分按当批次实数扣除后结算。

3.3.3 甲方如发现其品质确有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乙方须处理。

3.3.4 商品验收结论以甲方结论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甲乙双方认可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乙方如有异议,但未在 3 日内申请鉴定,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盖章签字使用)

甲方: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3.10.17

签约地点: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

签约地点: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结构类型	标识标牌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铭婉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数量检查	详见附件清单共 3 页			
2	主要功能	符合使用要求			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 满足使用要求
3	外观质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			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 满足设计要求
4	总体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代表: 沈元元</p> <p>负责人: 沈元元</p> <p>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p> </div>		<p>市场营销部: 王捷</p> <p>工程部: 杨百</p> <p>财务部: 袁淑慧 2023</p> <p>采购部: 李隆宇</p> <p>综合办: 肖均</p> <p>房务部: 黄成</p> <p>餐饮部: 王凯</p> <p>前厅部: 小健</p> <p>人力资源部: 曹</p> <p>安保部: 汪</p> <p>分管领导: 刘</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铭婉	性别	女	年龄	38岁	学历及职务	大专，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粤 2442021202129984		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1年5月23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 视系统工程	广州市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84.20 万元			项目经理	
2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 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 工程	广州市	类型：酒店办公 合同金额：299.13			项目经理	
3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 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 识工程合同	沧州市	类型：商业综合体 合同金额：196.00			项目经理	
4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 业承包	广州市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163.55			项目经理	
5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 标识工程	广州市	类型：商业综合体 合同金额：166.70			项目经理	
6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 大货标志标牌	广州市	类型：住宅+商业 合同金额：125.17			项目经理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资历文件

项目经理学历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h2>二级建造师</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技术资格类）</p>	姓名：	李铭婉
	证件号码：	4452221986042303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0440109023603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04日-2024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铭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4-2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984

聘用企业：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7至2024-12-26）



李铭婉

个人签名：李铭婉

签名日期：2024.6.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铭婉

性 别：女

证件号码：445222198604230344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2)0008409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4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近半年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方永亮

证件号码：4402231980022500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三) 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1、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项目报价文件》，经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叁角肆分（¥3842053.34 元）。

请贵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联系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合同手续。联系人：王舒涵，联系电话：13877963860。



甲方合同编号：LHH2023GC020/GC-005

乙方合同编号：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 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3年6月7日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 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实施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标识导视系统工程需要，需对相关区域的户外指引标识、4#楼楼宇内部标识、地下室交通指引和设备房标识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方案（包括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提供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的施工，包括：标识导视系统的制作及安装，对施工相关区域内的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质量保修等，以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和-content 详见工程技术需求书、施工图设计及合同清单。乙方应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要求等实施，并按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

2.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合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并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配合工作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合价不调整。

3.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相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方案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满足本项目方案所需求的效果等，能够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以下现场施工条件：

1.1 负责安排工作用电，负责或安排监理人员现场见证；

1.2 负责提供现场项目所需的场地道路；

1.3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资料。

3.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王外城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履行施工服务的乙方名称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为了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李铭婉电话：13711019669）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历；

2. 根据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文件及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3.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 在开工前设立工地临时设施，解决自身员工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加工场地；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和地上地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 乙方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布置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工程结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之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如甲方确认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并办理完结算为止，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第八条 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叁角肆分（¥3,842,053.34 元），其中，增值税¥317,233.76 元，执行 9% 税率，不含税价¥3,524,819.58 元，暂列金¥10,000.00 元（不含税），该费用所包含的内容如下：该合同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施工用水电）、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机械及人员多次进退场费、深化设计费、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风险、利润、增值税、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他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均包括在内，同时还包含乙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的保险费用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费用等即达到本工程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如物价、人工费上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报酬。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双方应按不含税价就调整后的税率，重新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2. 暂列金：由甲方支配使用，工程结算时，按约定进行结算后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3.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工作，根据当期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75%；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

带来了损失，乙方需额外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惠国际金融
中心 12 栋 31 楼

邮编：511455

电话：020-29165697

乙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第 11 层 03、04、12 房

邮编：

电话：020-85603613



附件1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序号	编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mm)	材质工艺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IN-1	电梯信息标识(三行字)	套	36	字高90mm, 厚度5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050.00	73800.00	
		电梯信息标识(两行两列字)	套	27			1550.00	41850.00	
		电梯信息标识(两行单列字)	套	9			1200.00	10800.00	
2	IN-2	电梯厅闸口标识(三行字)	套	3	字高150mm, 厚度10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650.00	7950.00	
		电梯厅闸口标识(两行两列字)	套	18			1850.00	33300.00	
		电梯厅闸口标识(两行单列字)	套	40			1500.00	60000.00	
3	IN-3	电梯编号标识	套	30	字高60mm, 厚度1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240.00	7200.00	
4	IN-4	楼层号码标识	套	285	字高180mm, 厚度10mm	1. 0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雕刻焊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520.00	148200.00	
5	IN-5	前台接待提示	套	1	300*130mm, 底磁厚40mm	1. 2mm304#拉丝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 8mm亚克力丝印图文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 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3601.50	3601.50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C2-22-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序号	编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mm)	材质工艺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36	EX-6	玻璃防撞条 范围：4#楼1楼大堂区域 玻璃	m	60	防撞条高 120mm 单块幕墙玻璃 宽1500mm	现场丝印，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40.00	2400.00	
37		电源线连接	m	300	/	室外及地下室。明敷/暗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开关控制箱，在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 包括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要的其他附属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	60.00	18000.00	
38		电源线连接室外地面开挖、恢复	项	1	/	根据现场已有电源接线点，对精神堡垒、户外指示牌等就近接通电源，完成电源线布设过程中地面开挖、恢复等工作	20000.00	20000.00	
39	措施项目	脚手架	项	2	/	搭设部位：地下室、室外、楼层其他部位 在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	15500.00	31000.00	
40		小计						3,514,820.50	
41		暂列金						10,000.00	
42		税率						9%	
43		税费						317,233.84	
44		总计						3,842,054.34	

附件 2

人员投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责分工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1	李铭婉	37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大专	8 年以上
2	谢建开	48	项目总	整体运营	本科	15 年以上
3	杨文国	43	技术负责人	技术顾问	本科	15 年以上
4	李璐	28	项目设计师	标识设计	本科	2 年以上
5	陈唯杰	29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大专	5 年以上
6	刘松岳	40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大专	122 年以上
7	方永亮	43	施工员	施工管理	本科	10 年以上
8	叶志宇	25	安全员	安全管理	大专	3 年以上
9	贺斌兵	34	材料员	材料管理	大专	5 年以上
10	刘逸贞	35	资料员	项目资料整理	本科	2 年以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2-22-05 地块 利通金融中心			
开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842,053.34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保修工作； 2、工程量清单后附。				
竣工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检查结论：该项目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完成，复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优良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广东利灏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外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勇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坤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李铭婉	杨文同	

2、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云珠酒店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03202284030879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61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474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长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标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运输,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标识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内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创优等其他措施项目。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等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相关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等其他设施的成品保护,若发生损坏,由你司自行修补或者赔偿等。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整（RMB2,991,352.6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贰角整（RMB2,744,360.2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整（RMB246,992.4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施工水电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幕墙等其他设施的成品保护费，若发生损坏，由你司自行修补或者赔偿。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云珠酒店项目标识工程招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图例	材质要求	工程 量	单位	单价组成 (不含税)			合价组成			备注
						主材费	安装费	小计	不含税合 价	税金	含税合价	
				A		1	2	3=1+2	4=3*A	5=4*9%	6=4+5	
		LOGO	LOGO: 3.0mm 铝板制作图形, 折边厚150, 表面喷橙色漆(需与3M膜同色) 正面垫乳白亚克力, 面贴3M3630-84橙色透光膜, 内藏LED光源(白色, 色温5000K), 正面发橙色光	3	个	25344	6450	31794	95382.00	8584.38	103966.38	
1	高层 楼梯 标识 越秀	中文 字	英文 3.0mm 铝板制作焊接图形, 折边厚200, 表面氟碳喷涂标准PMS426BLACK 专色漆正面垫乳白亚克力, 面贴3M 3635-222 黑色双色穿孔膜, 内藏LED光源, 正面发白色光(色温8000K)	6	个	7595	2130	9725	58350.00	5251.50	63601.50	
		英文 字		18	个	2679	749	3428	61704.00	5553.36	67257.36	

25	旗台 发光 字					1.5mm304#拉丝香槟金不锈钢边围 边字壳,内装LED模组,色温40 00k,现场螺杆固定安装,离空2 0mm,现场水平仪调平字面。字体 为微软黑体	1	套	41635	25080	66715	66715.00	6004.33	72719.33	
26	防撞 条					有色背胶;磨砂透明背胶	225	米	16	16	32	7200.00	648.00	7848.00	
27						合计						2744360.20	246992.40	2991352.60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
计量规则按本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6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物之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开莉，电话：18529287659，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

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李铭婉（445222198604230344）（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_____（地址）。

(3) 电子邮箱发送到 aorise2000@163.com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李铭婉，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604230344 电话：13711019669，安全考核证书_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_____，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

附件3

分承包（供方）完工履约验收单

工程名称： 酒店项目
分承包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完成主要工作、部位等事项目	项目履约验收单						
		工程部	质量总监	安全总监	技术总工	行政总监	生产经理	项目经理
1	标识工程完成100%	情况属实 李惠雅	情况属实 彭少雄	情况属实 解振国	情况属实 李承蔚	情况属实 白松芝	情况属实 解东林	情况属实 李之
2								
3								

说明：1. 本表用于核定分包方已完合同内形象进度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履约指标完成情况；

2. 合同履约完成情况指依据分包合同内各项指标对当月已完分包工程进行评定；项目相关人员对主要已完工作内容、部位进行审核；

3. 本履约验收单不具备签证的功能。

3、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正本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址：河北省任丘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4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工程内容：【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798,165.14元，增值税161,834.86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40】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0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1年08月28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开业后12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1月15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庄明星

总承包商代表：高志斌

专业承包商代表：陈昭光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任丘市会战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810510120~~ 18732767076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673149941 传 真：010-51579302

专业承包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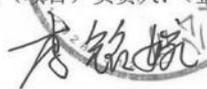
法定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504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昭光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20-85603613

传 真：020-85250121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任丘万达广场商业街及公寓项目 大商业导向标识工程	工程地址	河北任丘市北站西路与昆仑道交 叉口任丘万达广场内
竣工建筑面积	188838.3	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3层，地下2层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实际总造价	
建设单位	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7日
<p>工程内容及范围：任丘大商业合同内导向标识及签证、变更部分导向标识均已完工。</p>			
<p>验收意见： 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字) 任丘万达广场 项目监理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23日	

4、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_____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发 包 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代理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代理人（全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432 m²，总建筑面积 81085.1 m²，其中地上面积 59383.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1701.5 m²，计容总面积为 57125.4 m²。建筑物层数：为 1~5 层为商业，6-32 层为办公，建筑总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层数：5 层地下室。建筑物高度（建筑高度等于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 148.10m（不大于 150m）。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以及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暂定从2022年9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1月5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进场后具体计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工期计划、主要施工节点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承包人须完全配合和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总进度目标的需要，并服从发包人对进度的总体安排和管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合同金额已含该等延期计价风险，不再增加调整。

承包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宜或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中断施工。

3.2 工期管理

3.2.1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向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到发包人指令恢复施工。

3.2.2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应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 3.2.2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叁分；

（小写）：1,635,557.23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0511.22 元，税额为：135046.01 元。

暂列金额为：127,952.28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为：127,469.65 元。

工人工资款比例：25.79%，承包人已确认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吊装搬运费、检测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设备租赁费、租赁设备后期拆除清运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

和安装，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特别约定：如发包人在选样时要求调整灯光的色温、标识的颜色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后期如出现调整标识的材质的情况，仅调整材料费及税金，其他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委派 李铭婉（联系电话：13711019669）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召开的施工管理生产会议；

6.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后，对工程等需要深化的内容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包括大样图），并向发包人提供4套深化设计图，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设计图（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不得转借、挪作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6.3 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深化工作，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发包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6.4 因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需占用场地内外的道路及修建场外用地、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5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义务。

6.6 负责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持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卫等设施。否则造成工程、财务和人身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7 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969038-883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121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法定代表人：陈务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603613
传真：020-856036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帐号：3602 0013 1920 0980 565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aorise2000@163.com

发包代理人：(盖章)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59号柏朗奴商务大厦西座402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28817652
传真：020-28817553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4.04.11
安装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建设单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安装设备明细表：详见制作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结算金额
1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1 批	1635557.23 元
<p>验收意见：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已完成上述物品的制作、安装，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经验收人员验收，满足合同所列各项要求，验收通过。物品免费保修期自本验收证明双方安装、验收工程师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p>			
验收 签章	供应商项目经理：  签名：李颖 日期：2024.4.15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名：李颖 日期：2024/4/16	
	代建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李颖 日期：2024.4.18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签名：李颖 日期：4.29/2024	

5、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导向标识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15C2B-HN-GZHZWDGC-GC-033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GZHZWD-GC-H-026

合同编号: 【】

【2019】年【】月【】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导向标识】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大道南 976-978 号，逸景路 236-238 号

工程内容：【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1,667,009.8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529,366.81元,增值税137643.01元。0.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 6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六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 徐仲良

分包商代表: 桂喜元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编：【】

项目经理：【徐仲良】

联系电话：【13927720920】

传真：【】

分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504 房】

邮编：【510670】

项目经理：【李铭碗】

联系电话：【13711019669】

传真：【】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广州海珠】万达广场项目导向标识工程

3.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大道南 976-978 号，逸景路 236-238 号（项目所在地）

3.3 简介：（面积指标表等）

3.4 标段划分（如有）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所有 LOGO、标识牌等均在本合同范围内。分包商需

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好王印永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包商：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喜元

职务：

联系电话：020-85250121

传真：020-85250121

直

工

江

施

竣工验收表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号：CSCEC2B-HN-GZHZWDGC-GC-033

致：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珠万达广场工程合同，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已通过自检，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海珠万达广场导向标识工程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15日
上述工程中未完成工作：无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未完成原因	备注
附件：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8日	总包单位：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广东广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魏清珠 2019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9日

6、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

工程合同

(乙供带安装)

合同编号：HT-2023-020979

发包人：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十二、一号】

1.3 工程规模：【/】

1.1 工程承包范围：【户外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堡垒、指引立牌、项目案名牌等）、室内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雨伞架、垃圾桶、门牌、楼层索引、资料架等）、标志标识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及室内区域等）、报价清单和有关说明】，具体为：

1.1.1 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由承包人采用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安装、包材料、包运输及卸货（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包保管、包措施、包保修、包迁移及维修更换、包最终确认字样或图案等样式后第一次印刷的费用、包深化预埋件及预埋件施工、包深化基础和配合园建单位定位基础工作；配合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施工进度、标志标识制作安装与预留电源线、管接驳（包通电）（若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未预留电源线、管，则由标志标识单位按设计要求深化图纸，进行管线敷设及通电）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加工制作费、安装费（含阳角保护、固定、塞缝等）、深化设计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及损耗、装卸费、成品保护、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费、技术支持、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所需要的费用。

2 承包内容

2.1 本项目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2.1.1 负责按发包人清单的标准化图册或清单内产品名称及简图，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完成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及出图工作（需含平面布置图）；

2.1.2 负责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深化方案，结合发包人要求工期完成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加工及标志标牌的制作工作；

2.1.3 负责将相关货物运至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

2.1.4 结合项目总承包单位、园建单位、装修单位的施工进行，负责对标识标牌进行相关基础或埋件的预埋及标志标牌安装工作与预留电源线、管接驳（包通电）（若总包、园建、装修单位未预留电源线、管，则由标志标识单位按设计要求深化图纸，进行管线敷设及通电）；

2.1.5 负责对施工作业制定相关措施，包括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脚手架或其他安装所需的措施等；

2.1.6 负责标志标牌完工至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1.7 负责标志标牌的保修工作。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总工期共计【45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通知为准。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总工期固定不变。

3.2 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4 工程监理与造价咨询

4.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社会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监理工程师【王敏】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明示或确认。

4.2 发包人委托【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委派【吴澄茂】负责相关工作。

5 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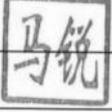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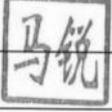
5.1 发包人委托【植工】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工程师，负责相关工作。

5.2 承包人委托【李铭婉】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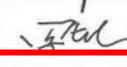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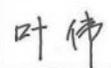
6 合同价款

6.1.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251,752.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48,396.50】元，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103,355.68】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工程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深化设计、包原材料及原材料加工，包标志标牌制作、

本页为【星汇润锦广场】项目【(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大干围12号、1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10102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56589205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务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江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大道西支行
账号：800223980602015	账号：704257897731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5603613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星汇润锦广场（AB）地块大货标志标牌工程				
施工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12号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30日	完工时间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合同造价	1251752.18元		
施工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 为建设项目进行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保修工作； 2. 工程量清单后附。					
竣工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检查结论：该项目已按图纸和合同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完成，复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优良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一)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铭婉	10年	专科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129984	
2	技术负责人	谢建开	20年	专科	技术负责人	粤建安 A(2015)0001656	
3	质量经理	杨文国	20年	本科	质量员	2201030500426205	
4	设计师	周传立	10年	本科	装潢美术设计 员	0918001378400277	
5	施工员	刘松岳	15年	专科	施工员	2201010500424369	
6	安全员	方永亮	15年	专科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5)0005534	
7	资料员	刘逸贞	5年	本科	资料员	2201050000419597	
8	材料员	贺斌兵	5年	专科	材料员	2201040000418713	
9	高空作业	曾利华	5年以上。	专科	/	/	
10	高空作业	谢发宗	5年以上。	专科	/	/	
11	电工	袁盛兴	5年以上。	专科	/	/	

注：可自行扩展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谢建开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8.15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合同金额：598.72万元			技术负责人		
2	2021.1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60.34万元			技术负责人		
3	2023.07.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08.32万元			技术负责人		
4	2024.06.25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标识标牌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186.27万元			技术负责人		
5	2023.12.13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84.20万元			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建军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美术教育
(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梁明诚

校名:

广州美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3716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127

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5)0001656

姓名:谢建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48206 号



谢建开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近半年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建开

证件号码：4401051974100103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质量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文国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8.15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合同金额：598.72万元			质量经理		
2	2021.1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60.34万元			质量经理		
3	2023.07.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08.32万元			质量经理		
4	2024.06.25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标识标牌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186.27万元			质量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杨文国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 09日至 2022年 12月 2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文国
身份证号 132622197906223416
证书编号 2201030500426205
工作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
司



近半年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国

证件号码：1326221979062234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深化设计师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传立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工作年限	1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2 至今	横琴科学城（三期）项目标段二标识设计 类型：办公园区，金额：80.27 万元			原创设计师		
2	2022.07	道滘医院标识导向系统设计 类型：医院，金额：19.6 万元			原创设计师		
3	2023.08	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软装工程——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制作 类型：医院，金额：422.82 万元			原创设计师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传立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11200906000808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后 0111111111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周传立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2 月 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091800137840027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30621198702047016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装潢美术设计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7.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良好
Result of Test



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hn12333.com

近半年社保



2024093035628261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传立

证件号码：4306211987020470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施工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松岳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			工作年限	1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4.04.11	粤传媒大厦标识工程专业承包 类型：办公楼，金额：163.55万元				施工员	
2	2024.06.25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标识标牌 类型：办公楼，合同金额：186.27万元				施工员	
3	2023.12.25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更换内部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类型：酒店办公，金额：151.01万元				施工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近半年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松岳

证件号码：4302231983032783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安全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方永亮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安全员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员			工作年限	1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1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60.34 万元				安全员	
2	2023.07.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类型： 办公楼 合同金额：308.32 万元				安全员	
3	2023.12.13	利通·智汇晶谷项目 C2-22-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84.20 万元				安全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毕业证书



结业证书

方永亮，性别 男，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我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脱产）学习，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办班类别： 自学考试辅导班

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世德'.

证书编号： 中自考第 2004 本 00217 号



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534

姓名:方永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25日

企业名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7日至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方永亮 同志于 2022 年
 12月09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方永亮
 身份证号 440223198002250016
 证书编号 2201020000418408
 工作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3 日

近半年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方永亮

证件号码：44022319800225001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资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逸贞	性别	女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		工作年限	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1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60.34 万元				资料员	
2	2023.07.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类型： 办公楼 合同金额：308.32 万元				资料员	
3	2023.08	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软装工程——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制作 类型：医院，金额：422.82 万元				资料员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逸贞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景观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505100099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质证书



近半年社保



2024093034942653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逸贞

证件号码: 43060219891011502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材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贺斌兵	性别	女	年龄	36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		工作年限	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8.15	广州国金中心商业改造配套工程商场室内外标识系统改造工程 类型：商业综合体 合同金额：598.72 万元				技术负责人	
2	2021.12.3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东塔)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60.34 万元				技术负责人	
3	2023.07.07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项目标识设计、供货、安装和服务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308.32 万元				技术负责人	
4	2024.06.25	中铁建工集团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工程标识标牌 类型：办公楼 合同金额：186.27 万元				技术负责人	

毕业证书



近半年社保



2024093036916758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贺斌兵

证件号码：43062619881109740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3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71477719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71477719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477719:广州市: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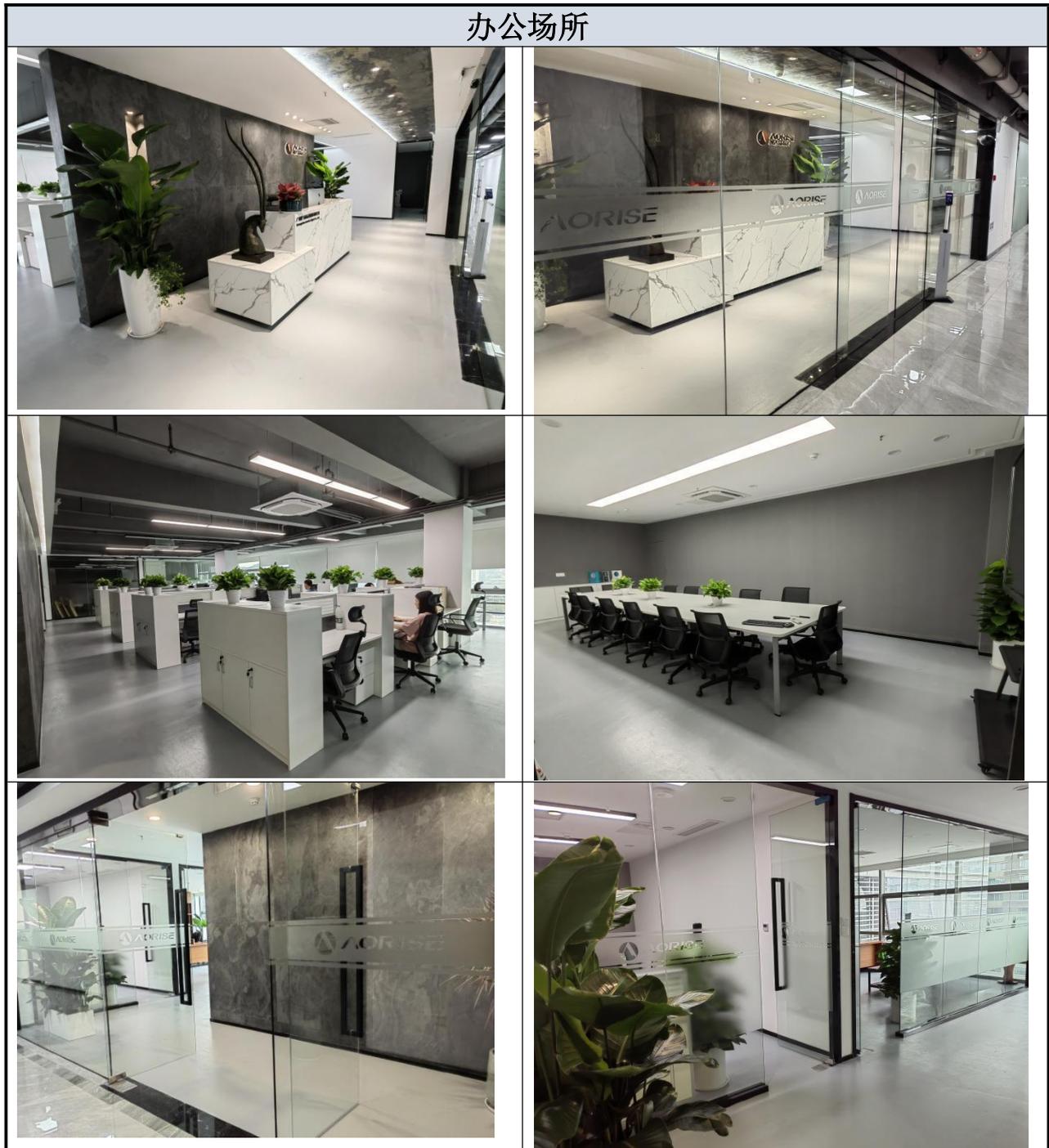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高空作业、焊工、电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证号 T441622198304293077</p> <p>姓名 曾利华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p> <p>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p> <p>初始日期 2022-06-07 有效期限 2022-06-07至2028-06-06</p> <p>发证日期 2025-06-06前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证号 T441622198304293077</p> <p>姓名 曾利华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p> <p>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p> <p>初始日期 2022-06-07 有效期限 2022-06-07至2028-06-06</p> <p>发证日期 2025-06-06前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证号 T441825198012302015</p> <p>姓名 谢发宗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p> <p>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p> <p>初始日期 2020-12-18 有效期限 2020-12-18至2026-12-17</p> <p>发证日期 2023-12-17前 签发机关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证号 T440823199601133636</p> <p>姓名 袁盛兴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p> <p>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p> <p>初始日期 2022-09-26 有效期限 2022-09-26至2028-09-25</p> <p>发证日期 2025-09-25前 签发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www.mem.gov.cn</p>

五、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一) 办公场所



中国数字 E-park 办公室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2041801

甲方：中关村意谷（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丽洪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8818818686 传真：

E_mail：

乙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务焕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504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8023498690 传真：

E_mail：

办公室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拥有的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物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物业名称、地址、面积、用途及状况

1、租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以下简称：该物业），租赁建筑面积512.55平方米。本合同下述各种约定的单价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等）中的单位面积均为含公共分摊的建筑面积。

2、该物业的约定使用用途为办公，乙方愿意承担并按约定用途使用。

3、该物业为毛坯房，乙方使用该物业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物业租赁期限为4年7个月，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该物业的交付时间定为2022年5月1日。

2、装修期：双方同意甲方将该物业按交付标准交付乙方进行内部装修，并给予乙方装修期，装修期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装修期内只免租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退租，乙方需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免租期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因该物业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如期接收物业的，视同物业于2022年5月1日交付并启租；因乙方需要提前交付物业的或因甲方原因迟延交付物业的，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租。

三、租金标准及租金支付

1、租金标准

租金按人民币计价，首年月租金按65元/月/㎡计算，租金每1年递增5%，即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33315.75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如下表所示，每月租金总额按建筑面积计算含公共分摊的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单价 (元/㎡)	月租金额小写 (元/月)	月租金额大写(元/月)
2022.5.1- 2023.4.30	65	33315.75	叁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2023.5.1-	68.25	34981.54	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

2024. 4. 30			伍角肆分
2024. 5. 1- 2025. 4. 30	71. 67	36734. 46	叁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
2025. 5. 1- 2026. 4. 30	75. 25	38569. 39	叁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
2026. 5. 1- 2026. 11. 30	79. 00	40491. 45	肆万零肆佰玖拾壹元肆角伍分

2、租金的支付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需在每月的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缴付当月租金，如前一个月有不足月的租金尚未缴纳的，在下月5日前一并缴纳。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期第一期的租金及相当于2个月末期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归还了甲方该物业并清理场地撤场，同时经甲方验收该物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如本合同租赁期满或本合同依约解除，乙方仍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尚未支付完毕的，甲方可先扣除应付款后，再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甲方履约保证金及租金的收取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关村意谷（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银行账号：715972980692

5、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卫生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电梯费、停车费等其他因物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日常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属房屋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交付及装修

1、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物业管理处的相关管理规定等。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大厦外观、不损坏大厦结构、不破坏该物业内的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设施）和大厦有关通道，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使用要求，对该物业进行室内装修。

3、乙方应事先将装修设计图纸提交甲方物业管理处审核，经书面同意后到物业管理处办理有关进场手续，并交纳装修保证金。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凡本物业租赁活动中一切口头承诺、解释以及商业广告、文件往来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叁份用于备案，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因备案的需要而签订的简易备案合同的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出入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188188 18686

2022.4.22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18023498690

2022.4.29

(二) 生产场所

生产场所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英德市英红镇皇朝大道 18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3个月，自5 月 1日起，至7 月 31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2015 年 8 月 1日起，至2025 年 7 月 31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330000元（税后）。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5%。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需另设电表水表，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



- 2、甲方需在厂区空地预留四个车位交由乙方使用。
- 3、货梯维护费用及电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摊派费用。
- 4、乙方需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厂区保安工资的 20%。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着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限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损坏原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剩余租期租金双倍的违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则赔偿甲方剩余租期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广东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4.20

承租方：广州市澳飞扬标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4.21



(三)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租赁或自有
1	激光切割机	鑫全利	1	良好	自有
2	佳能 UV 平板打印机	Arizona365GT	1	良好	自有
3	数控剪板机	QC12K-6*4000	1	良好	自有
4	数控折弯机	WC67K-125/4000	1	良好	自有
5	民特亚克力雕刻机	MC-2500	2	良好	自有
6	金属字专用焊接机	/	2	良好	自有
7	费斯顿环保设备	/	1	良好	租赁
8	数码喷绘机	JETRIX 1212PK	1	良好	自有
9	麦油克龙门式 CNC 加工中心	MT103	1	良好	租赁
10	威士特激光机	/	1	良好	租赁
11	螺杆空压机	L7.5-8	1	良好	租赁
12	9600A 无尘干磨机	BTB	2	良好	自有
13	迷你干磨机	5 寸 6 孔	2	良好	自有
14	迷你干磨机	6 寸 17 孔	2	良好	自有
15	吸风平台	TS1325-2	1	良好	自有
16	热风喷枪	BTB-3000RFQ	5	良好	自有
17	锯切角度机(45°)	/	3	良好	自有
18	下行式液压成品锯床	/	2	良好	租赁
19	16 寸成品锯	/	2	良好	租赁
20	推台锯	MJ1128S	2	良好	租赁
21	拉丝机	/	1	良好	租赁
22	民特抛光机	MY-1300	1	良好	租赁
23	冲床	J23-25	3	良好	自有
24	不间断电源	MD15KS	1	良好	租赁
25	喷漆房		1	良好	租赁
26	烤箱 (烘干机)	/	1	良好	租赁

激光切割机



设备简介：

1. 高性能激光切割头，非接触式电容传感器，自动检测板材实际位置；三大功能使穿孔更为简单，方便，快捷。
2. 激光切割机可以轻松挑战各种金属材料的切割，切割效率大幅提升，为金属厚板加工提供了更优方案和更多的可能性。
3. 高速、高精、高动态性能机床，配备超高功率机床防护技术，有效解决床身热传导和热穿透等问题，保证机床长期的高精度、高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保护切割工作台主体框架的同时，延长支撑条等易损件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主要参数：

激光器类型： 锐科/ 创鑫/ IPG

激光器功率： 12000W~20000W（可选）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5\text{mm}$

冷却方式： 水冷

最大运行速度： 120m/min



佳能 UV 平板打印机



设备简介

1、Arizona 系列 UV 打印机高效率、高品质、多样性。该系列具有最大可至 2.5 m × 3.05 m 的打印平台、2.2 m 宽卷筒输出能力、高清打印模式、以及白墨和光油的灵活应用等特点。

2、产品特点：最高打印速度每小时 35m²；打印精度更高，可准确呈现 2pt 字体；提供可供客户选择的独立控制真空分区，以方便常用幅面的快速打印，无需制作蒙版。拼大版打印模式，方便不同模式下的多个文件同时打印。

3、Express Mode 高速打印模式打印速度超过每小时 35 平方米这台 UV 喷墨打印机。硬质材料的打印尺寸最大为 125 cm x 250 cm x 48 mm，卷筒介质的打印尺寸最宽为 220 cm。您甚至可以在不规则板材上进行打印，只需要简单地将打印材料放置在 UV 平板打印机的台面上。墨水消耗量仅为 8 ml/m²，与竞争对手相比非常经济，因此其运行成本相当低廉。低成本的 UV 灯泡同样降低了运行成本。



数控剪板机



设备简介：

性能特点:强迫定位准确,蜗轮蜗杆传动,光杆丝杆同心,无噪音结构与特点:采用钢板焊结构,液压传动,蓄能器回程,操作方便,性能可靠,外形美观,刃口间隙调整有指示牌指示,调整轻便迅速。设有灯光对线装置,并能无级调节上刀架的行程量(选配)。

采用栅栏式人身安全保护装置、后挡料尺寸及剪切次数有数字显示装置、液压传动,摆式刀架。机架整体焊接坚固耐用,使用蓄级器油缸回程,平稳迅速。数控剪板机具有无极调节行程的功能,上下刀片刃口间隙量用手柄调节,刀片间隙均匀度容易调整。防护栅与电气联锁确保操作安全。

CNC 数控系统与位置编码器组成闭环控制系统,速度快,精度高,稳定性好,能精确地保证后挡料位移尺寸精度,同时数控系统具有补偿功能及自动检测等多种附加功能。

SAJ 变频器应用于数控剪板机的主要特点:

- 1、低频力矩大、输出平稳
- 2、高性能矢量控制
- 3、转矩动态响应快、稳速精度高
- 4、减速停车速度快
- 5、抗干扰能力强

数控折弯机



设备简介：

1、机床特点和性能

该数控折弯机对折弯金属板料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并能保证一定的折弯精度。

当折弯不同厚度、不同形状或不同尺寸的板料时应选择不同形状的上模或不同开口尺寸的V形槽下模。

折弯力可由折弯压力表中查出或可根据折弯力计算公式得出。

由于采用液压传动，能避免工作时因板料厚度变化，或下模V形槽选择不当因严重超载引起的事故。此外工作平稳，机械噪音小，操作方便，特别是在整个工作行程中均有同等的额定压力。

2、主要参数

公称力：1600KN

工作台长度：3200MM

立柱间距：2500MM2

喉口深度：320MM

滑块行程：180MM

最大开启高度：400MM

主电动机功率：11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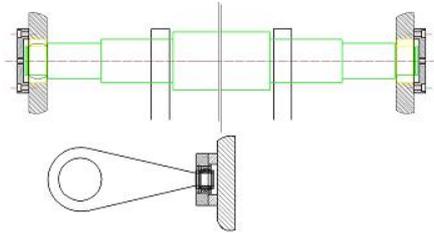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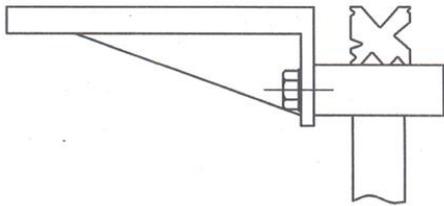
3、机床结构

1. 该数控折弯机机架部分：钢板构成的左右墙板、工作台、撑挡等组成框形机架。

2. 滑块部分：滑块由整块钢板制成，与活塞杆联接在一起。油缸固定在左右墙板上，通过液压驱动使活塞带动滑块上下动作。

3. 同步结构：本机同步结构由主轴、连杆、摆动臂、调整杆组成，结构合理，调整方便，能保证足够的同步强度。

4、前托料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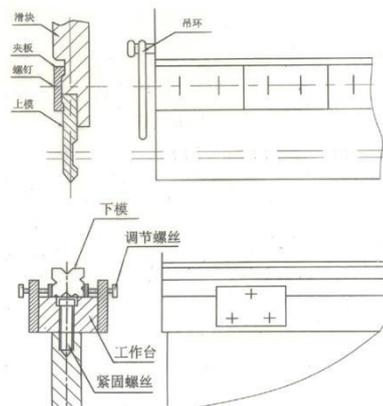


5. 后挡料：该数控折弯机配有电动后挡料装置，按动工作台下面的按钮可使挡料前后移动，并计数器显示移动的数据。机械上有手轮微调装置，转动手轮可使挡料达到理想的位置。挡料架可以升降，操作时先松开升降丝杆下螺母的紧定螺钉和上边的并紧螺母，即可转动上面的螺母，丝杆上升和下降可达到挡料架上升和下降的目的，调好后按原先的方法锁紧和并紧即可。

滑块行程的调节是通过控制油缸活塞行程来达到的，在左右油缸内部装有特制的梯形螺纹的丝杆和螺母，改变它们的相对位置来改变活塞杆的行程。在电气箱上装有调节按钮，控制装在右油缸上部的电动机正反转来实现。

注意：滑块必须在上死点方可调整。在电气箱上有刻度指示，切勿超行程调节，以防损坏电机。

6. 模具：上模安装在滑块上，依靠压板将它固定，厂家只提供通用标准模，如需特殊形状、规格。必须在订货时明确提出。吊环是供下模翻转时用的，平时应放在工具箱内，两边的夹板及调节手柄是固定下模于对位用。



民特亚克力雕刻机



设备简介

1、机器特点：

全钢构床身、精密丝杆传动、进口伺服驱动、独特光路设计；机器功能：
切割、雕刻；

适用材料：亚克力、木板、皮料、布料等非金属材料；如配金属切割头
可切割 2mm 以内钢板；

机器优势：结构稳定、切割精度高、质量好、速度快、光路稳定、性价
比高

2、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激光镂花灯具

配置名称	描述	备注
激光器	130W CO ²	玻璃管 (可选射频)
外形尺寸	1600×1750×1200mm	
加工行程	X: 1250,Y:900mm	床身时效、高精度加工中心加工
空程速度	20m/min	最快
X/Y轴定位精度	±0.05	mm/m(毫米/米)
X/Y轴重复定位精度	±0.05	mm
亚克力最大切割厚度	30mm	完美切割
钢板最大切割厚度	2mm	如选配
切割头	镜头快装精密切割头	自主研发
机械传动系统	X/Y轴采用滚珠丝杠	台湾进口
	X/Y/Z采用TBI导轨	台湾进口
专用冷却系统	控温精度达±0.5℃	特域CW-6100
运动控制	脱机控制	
伺服驱动器	MITSUBISHI	日本三菱
控制系统	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	FLEXEM
聚焦镜片	标配2套	
红点对位	标配	选配
风机控制	触摸屏—键式控制	自主配置

金属字专用焊接机



设备简介:

特点：涡流加热、大功率、微电脑控温、自动供锡、焊接牢固、恒温操控不破坏保护膜、能调温调速，焊接速度快，焊接点美观，整齐。不使用时 20 分钟自动休眠功能。可焊接不锈钢板、钛金板、铁板、铜板、镀锌板等多种金属板材；可以焊 0.7 到 2.5 厚以上铝板，铝材、适合快速做铝边吸塑字、大型点光源字、铝箱体、各种铝门、铝制作产品。

1. 焊接速度快：本机采用高频涡流加热模式，焊接面可快速升温，缩短了焊接面的预热时间。自动供锡，省去了手工取锡的工序。使焊接速度比传统手工焊接的提高了 5 倍以上。

2. 人工费用低：相同的工期内，由于产量的大幅提高，人工费大为降低，相应增大了利润空间。

3. 应用范围广：可对各类金属广告字外壳（铝制品除外）进行相互间快速焊接。如：不锈钢与不锈钢、钛金与不锈钢、铜板与不锈钢、铁皮与不锈钢、铁皮与铁皮、铝板、铝合金等相互间的牢固焊接。

4. 字面无焊痕：低温快速焊接，避免了对金属表面镀层的破坏，使焊过的产品光亮如新。特别是钛金板、镜面不锈钢板的焊接，完全杜绝了使用其他焊机因电弧而烧黑的疤痕现象。

费斯顿环保设备



设备简介：

工业喷漆印刷有机废气处理用的方法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法、冷凝法、水喷淋法、高温等离子体催化烧法、植物液气相化学反应、沸石分子筛吸附或者吸收法等。

活性炭吸附脱附法：

该方法主要是将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箱，通入的有机废气与活性炭进行接触，活性炭将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后的活性炭在通入氮气或者是水蒸气可以实现活性炭的脱附再生。

活性炭吸附脱附法的净化效率可达 95%，因活性炭可通过热气流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为此达到节能、活性炭的延长使用寿命等目的。

冷凝法：

冷凝法主要用于高浓度、低温度、且有机废气处理的风量小，但是其方法的能量耗高、投资大，其运行本钱高，所以一般情况下是不会采取这种方法进行废气处理

冷凝法的原理是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冷凝后，通过分离和价值的有机物回收冷凝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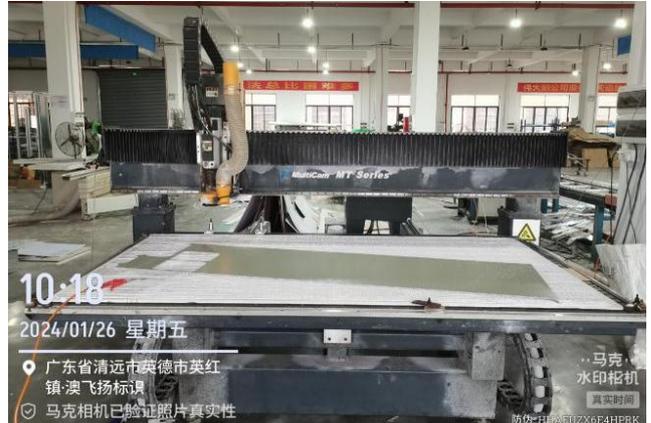
催化燃烧法：

有机废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温度较低的前提下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该方法比较合用于风量大的低浓度的废气，而且其运行本钱大。

环保设备



数码喷绘机



威士特激光机



麦油克龙门式 CNC 加工中心



螺杆空压机



下行式液压成品锯床



16寸成品锯



推台锯



拉丝机



民特抛光机



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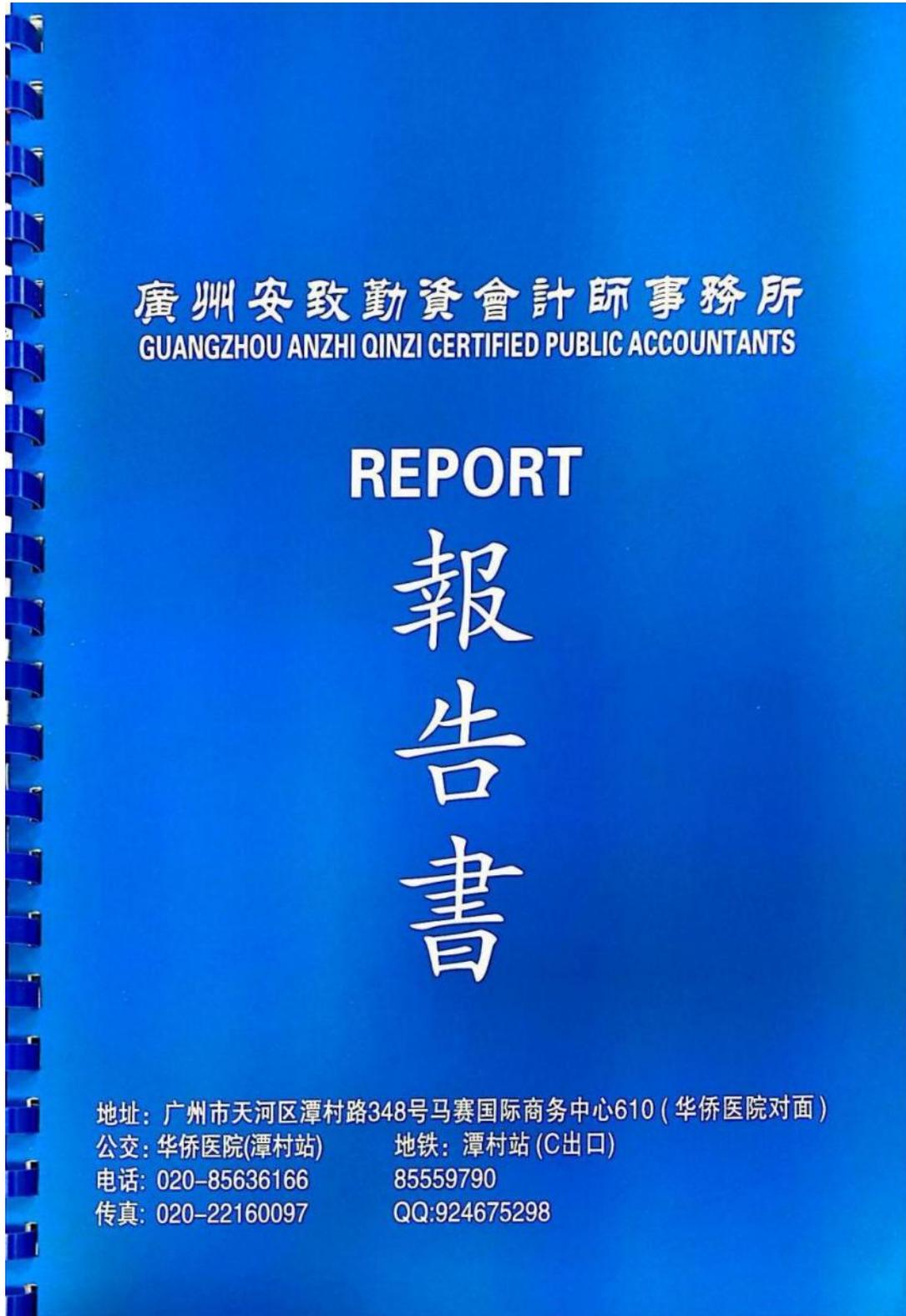
冲床



六、企业综合实力情况

(一) 近三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告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ANZHI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P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安致勤资审字（2024）CA706号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AD1XQND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81,725.53	1,748,613.69	短期借款	68	10,380,000.00	13,388,50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6,296,426.43	4,868,728.39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869,039.66	268,798.42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1,075,521.42	11,313,916.71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1,333,370.55	1,047,335.72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20,182,751.17	20,005,278.71	应交税金	75	72,734.66	85,670.74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262,770.14	714,123.68	其他应付款	81	11,500,729.13	10,230,0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5,236,138.84	34,829,268.51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0,118,929.88	28,841,697.55
长期股权投资	32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636,071.02	2,696,754.64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525,530.21	601,817.8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110,540.81	2,094,936.76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递延税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2,110,540.81	2,094,936.76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30,118,929.88	28,841,697.55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110,540.81	2,094,936.7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233,182.27	147,722.83	盈余公积	119	0.00	323,023.05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233,182.27	147,722.83	未分配利润	121	2,460,932.04	2,907,207.50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2,460,932.04	13,230,230.55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2,579,861.92	42,071,928.10
资产总计	67	42,579,861.92	42,071,92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526,855.59	21,897,725.4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1,374,135.05	17,853,961.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5,974.00	28,853.3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5,126,746.54	4,014,910.49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4	30,006.55	12,235.60
管理费用	15	4,039,994.98	3,252,274.03
财务费用	16	513,813.87	525,81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542,931.14	224,587.4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224,000.07	734,332.38
减: 营业外支出	25	5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766,881.21	958,919.78
减: 所得税	28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766,881.21	958,919.7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进宝扬标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	27,491,488.91	净利润	57	766,88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13,373.25	固定资产折旧	59	76,287.67
现金流入小计	9	28,004,862.16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5,434,60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85,45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50,531.8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65,130.4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138,6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1,188,88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184,027.39	财务费用	68	396,90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51,35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25,11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285,732.33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4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0,68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184,027.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60,683.6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0,683.6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748,613.6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63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381,725.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5,63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62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33,111.8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96,900.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3,0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611,59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33,11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本会计年度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2,460,932.04	12,460,932.04	10,000,000.00	0.00	0.00	1,481,210.35	11,481,21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460,932.04	12,460,932.04	10,000,000.00	0.00	0.00	1,481,210.35	11,481,210.3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23,023.05	0.00	446,275.46	769,298.51	0.00	0.00	0.00	579,721.69	579,721.69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766,881.21	766,881.21	0.00	0.00	0.00	958,919.78	958,919.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766,881.21	766,881.21	0.00	0.00	0.00	958,919.78	958,91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323,023.05	0.00	-320,605.75	2,417.30	0.00	0.00	0.00	20,821.91	20,821.91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323,023.05	0.00	-323,0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2,417.30	2,417.30	0.00	0.00	0.00	20,821.91	20,821.91
（五）所有者权益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323,023.05	0.00	2,907,207.50	13,230,230.55	10,000,000.00	0.00	0.00	2,462,932.04	12,462,932.04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谢建开、陈务焕、贺斌兵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101567901379M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陈务焕;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 标识、标志牌制造; 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灯箱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标志施工;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工业设计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智能标识牌设计制作; 智能标识牌安装施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第 11 层 03、04、12 房。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明
----	-------	-------	----



1	增值税	13%, 9%,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4,906.49	14,098.62
银行存款	2,366,819.07	1,734,515.0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381,725.56	1,748,613.6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851,210.74
工行黄埔支行	610,407.82
中国银行广州骏景路支行	262,903.55
光大银行萝岗万达支行	8,895.08
建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1,097.88
合计	1,734,515.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8,885.92	58.50%	8,278,693.52	73.17%
1-2年	3,926,367.78	35.45%	3,035,223.19	26.83%
2-3年	670,267.72	6.0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075,521.42	100.00%	11,313,916.7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7,522.85	12.00%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3,547.53	10.11%
贵州酒店集团荷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86,838.00	9.61%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040.20	6.68%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505,648.00	4.47%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171.38	64.89%	342,899.45	32.74%
1-2年	93,835.49	7.04%	704,436.27	67.26%
2-3年	186,059.00	13.95%	0.00	0.00%
3-4年	188,304.68	14.1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33,370.55	100.00%	1,047,335.7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17,395.00	20.76%
晋江市医院	169,960.00	16.23%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628.52	10.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84,212.59	8.04%
中关村意谷(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982.90	7.73%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57,208.69	32.00%	4,683,704.19	23.41%
1-2年	13,492,483.48	66.85%	15,321,574.52	76.59%
4-5年	233,059.00	1.1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182,751.17	100.00%	20,005,278.7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扬州市邗江欧尔塑料制品厂	6,229,668.00	31.14%
广州元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994,804.60	29.97%
广州市增城鑫盛鑫广告服务部	3,477,425.50	17.38%
广州天空广告有限公司	2,008,888.75	10.04%
佛山市南海区兵记钢材贸易部	875,001.00	4.37%

5.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62,770.14	714,123.68
账面余额合计	262,770.14	714,123.68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蓝朗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636,071.02	60,683.62	0.00	2,696,754.64
机器设备	1,857,910.00	0.00	0.00	1,857,910.00



运输工具	171,132.74	0.00	0.00	171,132.74
电子设备	607,028.28	60,683.62	0.00	667,71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5,530.21	76,287.67	0.00	601,817.88
机器设备	176,501.45	0.00	0.00	176,501.45
运输工具	8,749.75	3,387.00	0.00	12,136.75
电子设备	340,279.01	72,900.67	0.00	413,179.68
三、净值合计	2,110,540.81	60,683.62	76,287.67	2,094,936.76
机器设备	1,681,408.55	0.00	0.00	1,681,408.55
运输工具	162,382.99	0.00	3,387.00	158,995.99
电子设备	266,749.27	60,683.62	72,900.67	254,532.22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233,182.27	0.00	85,459.44	147,722.83
合计	233,182.27	0.00	85,459.44	147,722.83

9.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骏景路支行	8,780,000.00	8,728,500.00
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1,600,000.00	2,36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0.00	2,300,000.00
合计	10,380,000.00	13,388,5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3,173.94	27.53%	3,005,966.63	61.74%
1-2年	4,203,422.70	66.76%	1,862,761.76	38.26%
2-3年	359,829.79	5.71%	0.00	0.00%
合计	6,296,426.43	100.00%	4,868,728.3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品匠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1,208,135.94	24.81%
广州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433.71	17.45%
安徽骏飞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536,877.73	11.03%
贵州理想美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03,529.03	10.34%
南京金石榴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82,064.21	7.85%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1,793,615.07	95.96%	139,620.83	51.94%
1-2年	75,424.59	4.04%	129,177.59	48.06%
合计	1,869,039.66	100.00%	268,798.4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39,620.83	51.94%
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5,999.09	46.87%
东莞市标奇广告有限公司	2,609.50	0.97%
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69.00	0.21%

12.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336,587.20	2,336,587.20	0.00
合计	0.00	2,336,587.20	2,336,587.20	0.00

13.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销项税额	0.00	2,803,269.85
进项税额	0.00	-2,359,609.34
转出未交增值税	0.00	-444,382.90
未交增值税	69,552.71	87,820.0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78.04	-7,721.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51	2,449.51
教育费附加	1,049.79	1,317.30
地方教育附加	699.86	878.2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722.39
其他	660.83	927.06
合计	72,734.66	85,670.74

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30,729.13	80.26%	700,000.00	6.84%
1-2年	2,250,000.00	19.57%	9,530,000.00	93.16%
2-3年	20,000.00	0.17%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500,729.13	100.00%	10,230,0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叶雪芬	3,433,400.00	33.56%
陈务焕	2,980,000.00	29.13%
谢建开	2,250,000.00	21.99%



赵炳光	1,066,600.00	10.43%
叶新梅	500,000.00	4.89%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谢建开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70.00%
陈务煊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25.00%
贺斌兵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穗远华验字(2013)第04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

认。

1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0.00	323,023.05	0.00	323,023.05
合计	0.00	323,023.05	0.00	323,023.05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460,932.0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417.30
加：本期净利润	766,881.21
减：利润分配	323,023.0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23,023.05
年末余额	2,907,207.50

18.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收入	15,615,323.48	14,185,269.12
销售收入	10,617,126.64	7,169,800.38
服务收入	294,405.47	454,160.38
加工收入	0.00	88,495.58
合计	26,526,855.59	21,897,725.46

19.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成本	10,306,026.21	11,568,337.75
销售成本	9,335,846.03	6,118,877.95
工资薪金	1,627,678.65	0.00
服务成本	104,584.16	103,376.66
加工成本	0.00	63,369.25
合计	21,374,135.05	17,853,961.61

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4,881.76	16,550.77
地方教育附加	6,655.38	7,381.57
合计	4,436.86	4,921.02
	25,974.00	28,853.36

21. 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合计	30,006.55	12,235.60
	30,006.55	12,235.60

2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661,899.32	1,928,251.35
租赁费	335,504.36	131,703.85
社保费	307,439.68	236,498.08
工资薪金	144,000.00	122,024.00
办公费	142,777.40	102,083.69
中标费	101,194.29	142,36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9.44	23,196.13
折旧费	67,524.07	60,071.96
住房公积金	53,985.00	48,235.00
业务招待费	29,595.50	51,896.70
汽车费用	23,545.93	86,703.18
差旅费	21,595.48	21,883.90
审计费	19,241.54	18,629.79
速递费	11,134.72	10,110.82
福利费	8,225.17	27,115.15
印花税	7,349.66	5,685.45
通讯费	6,092.76	6,129.75
职工教育经费	6,050.00	4,240.00
税金	3,690.66	10,054.48
车船税	360.00	0.00
律师费	0.00	47,169.81
服务费	0.00	166,690.01
运杂费	0.00	830.00
保险费	3,330.00	707.55
合计	4,039,994.98	3,252,274.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制作费	585,752.76	575,331.11
工资薪金支出	564,908.55	523,907.56



设计费	523,249.77	175,413.88
材料费	445,460.75	392,279.77
技术服务费	290,574.26	64,912.62
租金	83,876.09	56,444.51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65,923.40	63,157.40
其他	64,941.27	4333.21
专利费	23,938.87	896.23
固定资产折旧	8,763.60	8,763.60
差旅费	4,510.00	13,783.28
办公费	0.00	49,028.18
合计	2,661,899.32	1,928,251.35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396,900.86	515,306.92
减：利息收入	3,338.35	10,005.94
金融手续费	119,307.96	6,013.42
其他	943.40	14,499.06
合计	513,813.87	525,813.46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20,000.00	620,000.00
社保补贴	4,000.00	114,332.38
其他	0.07	0.00
合计	224,000.07	734,332.38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0.00	0.00
合计	50.00	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陈务焕	控股关联			中国	
谢建开	控股关联			中国	
贺斌兵	控股关联			中国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廣州安致勤資會計師事務所
GUANGZHOU ANZHI 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報告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马赛国际商务中心610（华侨医院对面）
公交：华侨医院(潭村站) 地铁：潭村站(C出口)
电话：020-85636166 85559790
传真：020-22160097 QQ:924675298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ANZHI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P
审计报告

安致勤资审字（2023）CA853 号

报告编码：粤 2398K3JKMX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18,130.14	2,381,725.56	短期借款	68	13,550,000.00	10,38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5,888,959.26	6,296,426.43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037,247.00	1,869,039.66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8,043,983.75	11,075,521.42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4,153,110.73	1,333,370.55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18,733,966.23	20,182,751.17	应交税金	75	58,314.06	72,734.66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 货	10	216,291.40	262,770.14	其他应付款	81	4,230,000.00	11,500,729.13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4,265,482.25	35,236,138.84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4,764,520.32	30,118,929.88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436,943.07	2,636,071.02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456,694.65	525,530.21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980,248.42	2,110,540.8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1,980,248.42	2,110,540.81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24,764,520.32	30,118,929.8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980,248.42	2,110,540.8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233,182.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233,182.27	盈余公积	119	0.00	0.00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481,210.35	2,460,932.04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1,481,210.35	12,460,932.04
资产总计	67	36,245,730.67	42,579,861.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6,245,730.67	42,579,86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4 -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897,725.46	33,630,734.6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17,853,961.61	28,655,101.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8,853.36	66,423.5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4,014,910.49	4,909,209.32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4	12,235.60	65,394.07
管理费用	15	3,252,274.03	3,647,305.65
财务费用	16	525,813.46	564,03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224,587.40	632,472.9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734,332.38	261,921.98
减: 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958,919.78	894,394.88
减: 所得税	28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958,919.78	894,394.88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945,482.65	净利润	57	958,91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834,807.63	固定资产折旧	59	68,835.56
现金流入小计	9	32,780,290.2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568,01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3,19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281,519.0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85,025.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141,32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375,88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404,408.69	财务费用	68	515,30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6,47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660,582.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8,524,409.56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0,80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55,5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8,404,408.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5,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5,455,506.3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455,506.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381,725.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1,89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118,130.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21,89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5,0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36,404.5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15,306.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25,575,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685,30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36,40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481,210.35	11,481,210.35	10,000,000.00	0.00	0.00	0.00	569,604.09	10,569,604.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481,210.35	11,481,210.35	10,000,000.00	0.00	0.00	0.00	569,604.09	10,569,604.09
三、本年年增/减少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979,721.69	979,721.69	0.00	0.00	0.00	0.00	911,606.26	911,606.26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958,919.78	958,919.78	0.00	0.00	0.00	0.00	894,394.88	894,394.8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958,919.78	958,919.78	0.00	0.00	0.00	0.00	894,394.88	894,39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0,801.91	20,801.91	0.00	0.00	0.00	0.00	17,211.38	17,211.38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20,801.91	20,801.91	0.00	0.00	0.00	0.00	17,211.38	17,211.38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2,460,932.04	12,460,932.04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481,210.35	11,481,21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 -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谢建开、陈务焕、贺斌兵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101567901379M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陈务焕;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 标识、标志牌制造; 销售标识牌、指示牌; 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灯箱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标志施工;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工业设计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智能标识牌设计制作; 智能标识牌安装施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A 栋第 11 层 03、04、12 房。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 9%,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7,171.41	14,906.49
银行存款	2,804,143.85	2,366,819.07
其他货币资金	296,814.88	0.00
合计	3,118,130.14	2,381,725.56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骏景路支行	845,072.99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790,413.93
工行黄埔支行	622,463.14
光大银行萝岗万达支行	85,788.75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1,733.08
建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1,347.18
合计	2,366,819.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7,026.59	61.50%	6,478,885.92	58.50%
1-2年	1,882,141.76	23.40%	3,926,367.78	35.45%
2-3年	916,482.96	11.39%	670,267.72	6.05%
3-4年	298,332.44	3.71%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8,043,983.75	100.00%	11,075,521.4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8,755.06	12.00%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6,285.23	11.70%
广州莲花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270,797.00	11.47%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753,730.75	6.81%
怀集县第三人民医院	719,030.40	6.49%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9,100.55	49.34%	865,171.38	64.89%
1-2年	1,639,700.61	39.48%	93,835.49	7.04%
2-3年	464,309.57	11.18%	186,059.00	13.95%
3-4年	0.00	0.00%	188,304.68	14.12%
账面余额合计	4,153,110.73	100.00%	1,333,370.5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17,395.00	16.30%
晋江市医院	169,960.00	12.75%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60,000.00	12.00%
中关村意谷(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4,298.65	8.57%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65,512.23	59.60%	6,457,208.69	32.00%
1-2年	7,315,425.00	39.05%	13,492,483.48	66.85%
2-3年	19,970.00	0.11%	0.00	0.00%
3-4年	233,059.00	1.24%	0.00	0.00%
4-5年	0.00	0.00%	233,059.00	1.15%
账面余额合计	18,733,966.23	100.00%	20,182,751.1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元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7,414,777.60	36.74%
扬州市邗江欧尔塑料制品厂	6,229,668.00	30.87%
广州市增城鑫盛鑫广告服务部	2,124,606.50	10.53%
广州天空广告有限公司	1,446,982.75	7.17%
广东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	987,144.07	4.89%



5.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0.00	262,770.14
库存商品	5,047.4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9,548.67	0.00
生产成本	201,695.3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16,291.40	262,770.14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州蓝朗广告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36,943.07	199,127.95	0.00	2,636,071.02
机器设备	1,857,910.00	0.00	0.00	1,857,910.00
运输工具	171,132.74	0.00	0.00	171,132.74
电子设备	407,900.33	199,127.95	0.00	607,028.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694.65	68,835.56	0.00	525,530.21
机器设备	176,501.45	0.00	0.00	176,501.45
运输工具	5,362.75	3,387.00	0.00	8,749.75
电子设备	274,830.45	65,448.56	0.00	340,279.01
三、净值合计	1,980,248.42	199,127.95	68,835.56	2,110,540.81
机器设备	1,681,408.55	0.00	0.00	1,681,408.55
运输工具	165,769.99	0.00	3,387.00	162,382.99
电子设备	133,069.88	199,127.95	65,448.56	266,749.27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0.00	256,378.40	23,196.13	233,182.27
合计	0.00	256,378.40	23,196.13	233,182.27

9.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骏景路支行	9,270,000.00	8,780,000.00
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500,000.00	1,600,000.00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780,000.00	0.00
合计	13,550,000.00	10,38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8,962.67	76.23%	1,733,173.94	27.53%
1-2年	1,399,996.59	23.77%	4,203,422.70	66.76%
2-3年	0.00	0.00%	359,829.79	5.71%
合计	5,888,959.26	100.00%	6,296,426.4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品匠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3,442,619.82	54.68%
安徽骏飞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658,612.86	10.46%
南京金石榴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82,064.21	6.07%
江苏荣辉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316,569.50	5.03%
广州蓝朗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3.18%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8,637.50	87.60%	1,793,615.07	95.96%
1-2年	128,609.50	12.40%	75,424.59	4.04%
合计	1,037,247.00	100.00%	1,869,039.66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怀集县恒辉卫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6,024.40	65.60%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333,387.16	17.84%
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5,999.09	6.74%
广州市高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534.50	5.22%
江西宏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16.01	4.44%

12.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902,273.40	1,902,273.40	0.00
合计	0.00	1,902,273.40	1,902,273.40	0.00

13.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7,254.16	69,552.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7.79	2,449.5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978.36	-1,678.04
教育费附加	2,617.62	1,049.79
地方教育附加	1,745.08	699.86
应交个人所得税	567.77	660.83
合计	58,314.06	72,734.66



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0,000.00	99.53%	9,230,729.13	80.26%
1-2年	20,000.00	0.47%	2,250,000.00	19.57%
2-3年	0.00	0.00%	20,000.00	0.17%
合计	4,230,000.00	100.00%	11,500,729.1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叶雪芬	3,433,400.00	29.85%
陈务焕	2,980,000.00	25.91%
谢建开	2,250,000.00	19.56%
赵炳光	1,066,600.00	9.27%
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0,729.13	7.92%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谢建开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70.00%
陈务焕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25.00%
贺斌兵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穗远华验字(2013)第04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

认。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481,210.35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0,801.91
加: 本期净利润	958,919.78
年末余额	2,460,932.04

17.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收入	14,185,269.12	24,131,653.40
销售收入	7,169,800.38	8,478,381.95
服务收入	454,160.38	1,020,699.30
加工收入	88,495.58	0.00
合计	21,897,725.46	33,630,734.65



18.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成本	11,568,337.75	20,025,288.87
销售成本	6,118,877.95	7,991,553.83
加工成本	63,369.25	0.00
服务成本	103,376.66	638,259.05
合计	17,853,961.61	28,655,101.75

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6,550.77	38,408.33
教育费附加	7,381.57	16,809.13
地方教育附加	4,921.02	11,206.12
合计	28,853.36	66,423.58

20. 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12,235.60	65,394.07
合计	12,235.60	65,394.07

21.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928,251.35	2,385,722.48
社保费	236,498.08	217,059.26
服务费	166,690.01	0.00
中标费	142,363.38	0.00
租赁费	131,703.85	30,846.07
工资薪金	122,024.00	90,200.00
办公费	102,083.69	432,407.08
汽车费用	86,703.18	73,527.70
折旧费	60,071.96	157,116.85
业务招待费	51,896.70	47,601.78
住房公积金	48,235.00	48,560.00
律师费	47,169.81	0.00
福利费	27,115.15	59,07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96.13	0.00
差旅费	21,883.90	4,103.58
审计费	18,629.79	25,796.56
速递费	10,110.82	11,555.08
税金	10,054.48	40,863.79
通讯费	6,129.75	5,874.68
印花税	5,685.45	11,191.6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4,013.58
工会经费	0.00	1,427.52
车船税	0.00	360.00
培训费	4,240.00	0.00
运杂费	830.00	0.00
保险费	707.55	0.00
合计	3,252,274.03	3,647,305.65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制作费	575,331.11	437,883.77
工资薪金	523,907.56	389,660.30
材料费	392,279.77	507,101.37
设计费	175,413.88	553,703.96
技术服务费	64,912.62	369,009.90
社保费	63,157.40	49,814.20
租金	56,444.51	0.00
办公费	49,028.18	8,130.00
差旅费	13,783.28	11,191.48
折旧费	8,763.60	8,763.60
其他	4,333.21	50,463.90
专利费	896.23	0.00
合计	1,928,251.35	2,385,722.48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15,306.92	560,284.50
减：利息收入	10,005.94	5,013.77
金融手续费	6,013.42	8,765.97
其他	14,499.06	0.00
合计	525,813.46	564,036.70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20,000.00	240,817.97
社保补贴	114,332.38	21,000.00
其他	0.00	104.01
合计	734,332.38	261,921.98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



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陈务焕	控股关联			中国	
谢建开	控股关联			中国	
贺斌兵	控股关联			中国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3、2021 年财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30119953405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登

报告 文号：安致勤资审字（2022）CJW006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7:45:58

签名注册会计师：银斐

杨华军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5636166

传 真：020-22160097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610 房

电子 邮件：92467529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ANZHI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P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安致勤资审字（2022）CJW006号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30,045.86	3,118,130.14	短期借款	68	13,499,300.00	13,55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4,041,959.90	5,888,959.26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429,726.47	1,037,247.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134,840.00	0.00
应收账款	6	4,954,836.49	8,043,983.75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4,810,425.64	4,153,110.73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15,539,249.92	18,733,966.23	应交税金	75	-52,267.13	58,314.06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 货	10	300,166.12	216,291.40	其他应付款	81	21,940.00	4,230,000.00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7,634,724.03	34,265,482.25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9,075,499.24	24,764,520.32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301,193.50	2,436,943.07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290,814.20	456,694.65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010,379.30	1,980,248.4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2,010,379.30	1,980,248.42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19,075,499.24	24,764,520.32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010,379.30	1,980,248.42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569,604.09	1,481,210.35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0,569,604.09	11,481,210.35
资产总计	67	29,645,103.33	36,245,73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9,645,103.33	36,245,73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3,630,734.65	22,630,239.9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28,655,101.75	18,881,923.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66,423.58	45,179.05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4,909,209.32	3,703,137.8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0.00	0.00
减: 营业费用	14	65,394.07	17,897.50
管理费用	15	3,647,305.65	2,694,262.24
财务费用	16	564,036.70	405,79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632,472.90	585,179.08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261,921.98	1,749.30
减: 营业外支出	25	0.00	58,78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894,394.88	528,145.80
减: 所得税	28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894,394.88	528,145.80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484,388.36	净利润	57	894,39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132,310.6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65,880.45
现金流入小计	9	38,616,699.02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1,577,76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109,483.2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29,025.1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667,00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6,883,280.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733,418.35	财务费用	68	560,28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3,87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626,548.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638,321.0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7,2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35,7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733,418.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135,749.5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5,749.5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118,130.1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3,55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030,045.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13,5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3,499,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088,084.2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60,284.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14,059,5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09,58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88,08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342,828.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342,828.57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911,606.26	0.00	0.00	0.00	226,775.5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894,394.88	0.00	0.00	0.00	528,145.8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894,394.88	0.00	0.00	0.00	528,145.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894,394.88	0.00	0.00	0.00	528,145.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7,211.38	0.00	0.00	0.00	-301,370.28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17,211.38	0.00	0.00	0.00	-301,370.28
(五)所有者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1,481,210.35	0.00	0.00	0.00	10,569,60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谢建开、陈务焕、贺斌兵投资设立,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101567901379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务焕;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标识、标志牌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灯箱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标志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智能标识牌设计制作;智能标识牌安装施工;。

3、本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504房。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67,495.17	17,171.41
银行存款	1,665,735.81	2,804,143.85
其他货币资金	296,814.88	296,814.88
合计	2,030,045.86	3,118,130.1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行黄埔支行	1,099,914.86
中国银行广州骏景路支行	1,057,695.18
光大银行萝岗万达支行	395,702.26
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49,236.55
建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1,595.00
合计	2,804,143.8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4,289.63	72.74%	4,947,026.59	61.50%
1-2年	915,720.96	18.48%	1,882,141.76	23.40%
2-3年	432,845.90	8.74%	916,482.96	11.39%
3-4年	1,980.00	0.04%	298,332.44	3.71%
账面余额合计	4,954,836.49	100.00%	8,043,983.7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	1,550,607.60	19.2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0,634.63	16.04%
任丘市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40.46	9.97%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670,267.72	8.33%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0	7.30%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0,234.68	53.63%	2,049,100.55	49.34%
1-2年	1,048,453.49	21.80%	1,639,700.61	39.48%
2-3年	788,613.74	16.39%	464,309.57	11.18%
3-4年	353,123.73	7.34%	0.00	0.00%
4-5年	20,000.00	0.42%	0.00	0.00%
5年以上	20,000.00	0.4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4,810,425.64	100.00%	4,153,110.7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个人往来	2,480,079.02	59.72%
广州蓝朗广告有限公司	435,000.00	10.4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58,434.60	6.22%
晋江市医院	169,960.00	4.09%
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8,757.92	2.86%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55,471.20	92.38%	11,165,512.23	59.60%
1-2年	877,399.22	5.65%	7,315,425.00	39.05%
2-3年	306,379.50	1.97%	19,970.00	0.11%
3-4年	0.00	0.00%	233,059.00	1.24%
账面余额合计	15,539,249.92	100.00%	18,733,966.23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元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7,882,649.60	42.08%
扬州市邗江欧尔塑料制品厂	6,421,968.00	34.28%
广东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10	3.74%
广州天空广告有限公司	595,864.00	3.18%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549,667.20	2.93%

5、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生产成本	277,095.78	201,695.30
委托加工物资	23,070.34	9,548.67
库存商品	0.00	5,047.43
账面余额合计	300,166.12	216,291.40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01,193.50	135,749.57	0.00	2,436,943.07
机器设备	1,857,910.00	0.00	0.00	1,857,910.00
运输工具	171,132.74	0.00	0.00	171,132.74
电子设备	272,150.76	135,749.57	0.00	407,90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814.20	165,880.45	0.00	456,694.65
机器设备	176,501.45	0.00	0.00	176,501.45
运输工具	1,975.75	3,387.00	0.00	5,362.75
电子设备	112,337.00	162,493.45	0.00	274,830.45
三、净值合计	2,010,379.30	135,749.57	165,880.45	1,980,248.42
机器设备	1,681,408.55	0.00	0.00	1,681,408.55
运输工具	169,156.99	0.00	3,387.00	165,769.99
电子设备	159,813.76	135,749.57	162,493.45	133,069.88

7、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9,999,300.00	9,270,000.00
工商银行	3,500,000.00	3,500,000.00
交通银行	0.00	780,000.00
合计	13,499,300.00	13,550,000.00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1,241.79	77.22%	4,488,962.67	76.23%
1-2年	725,258.29	17.94%	1,399,996.59	23.77%
2-3年	195,459.82	4.84%	0.00	0.00%
合计	4,041,959.90	100.00%	5,888,959.26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品匠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3,339,699.52	56.71%
江苏荣辉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899,747.41	15.28%
南京金石榴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56,428.79	6.05%
普华(沈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3,008.21	4.30%
广州蓝朗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3.40%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8,508.47	99.91%	908,637.50	87.60%
1-2年	1,218.00	0.09%	128,609.50	12.40%
合计	1,429,726.47	100.00%	1,037,247.0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桂平市人民医院	570,952.00	55.04%
贵黔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7,116.50	32.50%
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6,000.00	12.15%
东莞市标奇广告有限公司	2,609.50	0.25%
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69.00	0.05%

10、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4,840.00	1,594,690.62	1,729,530.62	0.00
合计	134,840.00	1,594,690.62	1,729,530.62	0.00

11、应付福利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0.00	59,078.04	59,078.04	0.00
合计	0.00	59,078.04	59,078.04	0.00

12、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9,240.29	87,254.16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104.02	-39,978.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82	6,107.79
教育费附加	577.21	2,617.62
地方教育附加	384.81	1,745.0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87.76	567.77
合计	-52,267.13	58,314.06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40.00	100.00%	4,210,000.00	99.53%
1-2年	0.00	0.00%	20,000.00	0.47%
合计	21,940.00	100.00%	4,230,0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个人往来	4,200,000.00	99.29%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0	0.47%
广州市标识行业协会	10,000.00	0.24%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谢建开	7,000,000.00	0.00	7,000,000.00	70.00%
陈务焕	3,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25.00%
贺斌兵	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已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穗远华验字(2013)第04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

认。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69,604.09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7,211.38
加: 本期净利润	894,394.88
年末余额	1,481,210.35

16、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收入	24,131,653.40	19,363,537.20
销售收入	8,478,381.95	2,525,454.03
服务收入	1,020,699.30	741,248.68
合计	33,630,734.65	22,630,239.91

17、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成本	20,025,288.87	16,059,354.53
销售成本	7,991,553.83	2,235,327.45
服务成本	638,259.05	587,241.07
合计	28,655,101.75	18,881,923.05

1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8,408.33	26,126.07
教育费附加	16,809.13	11,431.78
地方教育附加	11,206.12	7,621.20
合计	66,423.58	45,179.05

19、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65,394.07	17,897.50
合计	65,394.07	17,897.50

20、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385,722.48	1,621,854.42
办公费	432,407.08	301,772.49
社保费	217,059.26	77,946.76
折旧费	157,116.85	40,036.51
工资	90,200.00	98,080.00
汽车费用	73,527.70	94,040.84
福利费	59,078.04	65,986.86
住房公积金	48,560.00	53,310.00
业务招待费	47,601.78	154,415.81
税金	40,863.79	46,667.73
租赁费	30,846.07	34,364.67
审计费	25,796.56	34,214.45
速递费	11,555.08	10,023.45
印花税	11,191.60	8,060.56
通讯费	5,874.68	6,390.71
差旅费	4,103.58	0.00
职工教育经费	4,013.58	46,705.98
工会经费	1,427.52	0.00
车船税	360.00	360.00
其他	0.00	31.00
合计	3,647,305.65	2,694,262.24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计费	553,703.96	242,969.15
材料费	507,101.37	585,951.41
制作费	437,883.77	297,029.70
工资薪金支出	389,660.30	457,022.36
技术服务费	369,009.90	0.00
其他	50,463.90	0.00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49,814.20	23,856.20
差旅费	11,191.48	6,262.00
固定资产折旧	8,763.60	8,763.60
办公费	8,130.00	0.00
合计	2,385,722.48	1,621,854.42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60,284.50	383,818.17
减：利息收入	5,013.77	5,425.50
金融手续费	8,765.97	8,538.40
其他	0.00	18,867.92
合计	564,036.70	405,798.99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40,817.97	0.00
社保补贴	21,000.00	1,749.30
其他	104.01	0.00
合计	261,921.98	1,749.30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58,782.58
合计	0.00	58,782.58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陈务焕	控股关联			中国	
谢建开	控股关联			中国	
贺斌兵	控股关联			中国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二) 纳税证明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29)44 证明 000077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5-29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4-30	2024-05-21	¥7153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4-30	2024-05-21	¥2503.6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4-30	2024-05-21	¥999.6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4-30	2024-05-21	¥107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4-30	2024-05-21	¥715.3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76825.9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06)44 证明 000035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8-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0927.0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15	¥-369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082.43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6-18	¥1025.89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463.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09.2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30117.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24)44 证明 000015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9-24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5491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922.04
印花税	2024-07-31 至 2024-08-31	2024-09-18	¥305.11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823.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549.1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58515.7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无欠税证明

穗埔税 无欠税证〔2024〕 894 号

纳税人名称：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40101000142588，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210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28207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9872.4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7	7390.8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423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2820.7

妥 善 保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叁分

¥ 306,387.23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2023-12-01 至 2023-12-31 填表日期：2024-01-1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01379M		所属行业: 工业设计服务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务焕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十三行路支行 360200*****800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状态: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电话号码: 133****871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5,660,584.99	26,526,855.59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4,396,246.99	10,617,126.64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681,087.71	2,803,269.85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582,716.89	2,359,609.34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24.95	722.39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582,691.94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582,691.94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	98,395.77	444,382.9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	98,395.77	444,382.90	0.00	0.00
缴 纳 税 款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23,503.87	69,552.71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34,079.61	426,115.58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10,575.74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23,503.87	263,804.82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87,820.03	87,820.03	0.00	0.00
	其中: 欠缴税额(≥0)	33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87,820.03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0.00	0.00	---	---
附 加 税 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3,073.70	9,872.47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1,317.30	4,231.06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878.20	2,820.70	---	---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 单玖丽 受理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经办人身份证号: 430626*****7360 代理机构盖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725) 44证明600077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7-25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3	174623.89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6-25	-991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3	6111.8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20	3684.8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3	2619.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3	1746.21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

¥178,872.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2022-12-01 至 2022-12-31 填表日期：2023-01-1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01379M		所属行业: 工业设计服务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务焕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十三行路支行 3602*****800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A栋第11层03、04、12房 电话号码: 133****871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4,341,512.18	21,897,725.46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3,217,563.83	7,169,800.38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88,495.58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518,306.60	2,247,502.2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450,485.37	1,885,585.50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2,164.84	2,990.22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448,320.53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448,320.53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	69,986.07	364,906.92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	69,986.07	364,906.92	0.00	0.00
缴纳税款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21,527.64	87,251.16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21,961.00	382,608.37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433.36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21,527.64	192,325.34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69,552.71	69,552.71	0.00	0.00
	其中: 欠缴税额(≥0)	33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69,552.71	—	0.00	—
附加税费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0.00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2,434.34	6,756.78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1,043.29	2,895.75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695.52	1,930.49	—	—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 单玖丽 受理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2023年01月11日 经办人身份证号: 430626*****7360 代理机构盖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2021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707) 44证明**600175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07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1458.20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3815.29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9464.19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33478.93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16834.13	
安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778.28	手
善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107.08	写
保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5	1211.78	无
管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6	183.21	效
管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16	22654.37	
管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5	18471.20	
管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8725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10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26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66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234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117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54.48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

¥ 200,318.8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707) 44证明600175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07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5	8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6	1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16	158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5	1292.98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6107.79
善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96.2
善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149.7
保 印花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613.3
保 印花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1.3
管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99.6
管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15
印花税	2021-04-01至2021-04-01	2021-07-14	151.2
印花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4.4
印花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565.4
印花税	2021-05-31至2021-05-31	2021-06-18	326.1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373.1
印花税	2021-07-31至2021-07-31	2021-08-17	32.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

¥11,519.4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707) 44证明600175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07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1-08-31至2021-08-31	2021-09-15	247.0
印花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1909.0
印花税	2021-10-31至2021-10-31	2021-11-16	632.4
印花税	2021-11-30至2021-11-30	2021-12-15	743.6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43.75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114.46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283.93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1004.37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505.02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23.35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3.21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5	36.35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6	5.5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16	679.63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5	554.14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2617.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29.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6	76.31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零捌元捌角

¥9,508.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707) 44证明600175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07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567901379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189.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20	669.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336.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15.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2.14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5	24.24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26	3.66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16	453.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5	369.42	无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9	1745.08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零捌元柒角肆分

¥ 3,808.7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nit.d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1-12-01 至 2021-12-31 填表日期：2022-01-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01379M

所属行业：工业设计服务

纳税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务焕	注册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504房(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504房(自主申报)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分理处70425789773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13570945553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7741414.78	33630734.65	0	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4274334.18	8478381.95	0	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	0	0	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	0	0	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	0	0	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	0	0	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	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	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	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	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857665.91	3335280.44	0	0	
	进项税额	12	725968.66	2776084.04	0	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	0	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17.45	2434.72	0	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	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	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725951.21	---	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725951.21	0	0	0	
	应纳税额	19=11-18	131714.7	561631.12	0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0	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	0	0	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	0	---	---	
缴 纳 税 款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	280	0	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31714.7	561351.12	0	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8471.2	19240.29	0	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	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62931.74	493337.25	0	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44460.54	---	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8471.2	127696.95	0	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	0	0	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87254.16	87254.16	0	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	---	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87254.16	---	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	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	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	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	0	---	---		
附 加 费 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6107.79	13699.75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2617.62	5871.33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1745.08	3914.21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三)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注册资本网站查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ofei Yangbiao Identification Co., Ltd.).

Company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01379M
- 注册号: 440101567901379M
- 法定代表人: 陈秀映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 经营状态: 在业(开业)企业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 经营范围: 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标识、标志牌制作;销售标识牌、指示牌、吊牌、广告牌;安装施工;灯箱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志牌制作;交通标志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智能标识设计制作;智能标识牌安装施工;

Navigation and Footer:

- Navigation: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注册
- Footer: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123456789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ystem clock and calendar widget. The time is 11:56:12, and the date is 2024-10-23 (September 21st, Monday). The calendar displays the month of October 2024, with the 21st highlighted. Below the calenda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今天九月廿一 霜降" (Today is September 21st, Frost Descent) and a "添加事件或提醒" (Add event or reminder) button. The status "无事件" (No events) is displayed below.

(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务焕
	身份证号	43062619831210734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谢建开：70% 陈务焕：25% 贺斌兵：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务焕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七、其他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务焕
	身份证号	43062619831210734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谢建开：70% 陈务焕：25% 贺斌兵：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铭航

2024年10月28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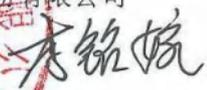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



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年10月28日



李锐斌

(三)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陈多峰

(四)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我司广州澳飞扬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承建，特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式四份实物样板（需提供样板的材料设备种类及样板份数根据业主/代建要求执行）作为封样用，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由我司负责供应的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我司将于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样板陈列间，用于存放经验收合格并封样的样板，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样板验收单、出/入库台帐登记等资料及时登记并保存完好；

4. 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重新组织材料样板封样，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5.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6.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一家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所需检测项目上述厂家均不能检测，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报审，经雇主、代建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7.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考察、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9.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



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50%的违约金。

10.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李锐斌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五)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	资格后审	详见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项由招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进行判定	我司承诺： 我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